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及聯絡電話：

(一)、發言人：

姓名：呂新義

職稱：財務處處長

聯絡電話：(03)4522156 轉 43000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信諭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3)4522156 轉 43100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電話：(03)4522156

觀音廠：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電話：(03)4522156

三、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311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彭莉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federalcorporat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 資本及股份	5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	重要契約.....	69
陸、	財務概況.....	7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0
一、	財務狀況.....	250
二、	財務績效.....	250
三、	現金流量.....	25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25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1
六、	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25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5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5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三年多，疫情雖已緩和，但仍未結束，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另外海運費嚴重超漲、原物料價格上揚、世界性高通膨…等多重影響下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台灣景氣亦遭受波及。

公司111年度除了受到以上疫情、高通膨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影響外，同時亦遭受美國課徵反傾銷高額關稅之衝擊，導致本公司生產成本大幅提升，致使影響公司出貨及獲利至鉅，因我公司對美國的銷售占比高達營業收入8成以上，無論營業收入及獲利受創都非常嚴重，美國實施反傾銷稅及公司不敵整體產銷環境的諸多惡劣因素衝擊，造成公司營運困難，財務壓力沉重，為避免虧損擴大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顧及股東最大利益，公司於112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時停止觀音廠生產，亦同時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因停產提列損失及大量員工資遣費用，也造成111年營收衰退及鉅額虧損最主要原因。

一、111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1,615,632仟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1,561,241仟元增加3%，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1,356,210仟元。

(二)產、銷概況：

單位:條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增(減)	%
生產量	1,107,385	920,762	186,623	20
銷售量	1,288,177	1,093,387	194,790	18

(三)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615,632	1,561,241	3
營業毛利(損)	(31,066)	(734,834)	96
營業利益(損失)	(728,825)	(1,848,153)	61
稅後淨利(損)	(1,356,210)	(2,349,964)	42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資產報酬率(%)	(11.98)	(17.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0)	(36.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28.61)	(48.61)

項目/年度	111 年	110 年
純益率(%)	(83.94)	(150.51)
每股盈餘(元)	(2.95)	(5.11)

二、112 年營運計劃

疫情即將告一段落並逐漸緩解，儘管疫苗覆蓋率增加，全球經濟亦逐漸復甦，但美國反傾銷政策至今仍持續當中，依舊對本公司銷售及獲利造成非常嚴重衝擊，為顧及股東最大利益，避免虧損持續擴大，並考量公司未來能繼續經營下去，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10 公告暫時停止觀音廠生產，重新檢討供應鏈定位與海內外銷售佈局，停產後之規畫如下：

- (一) 維持正常銷售，暫停生產期間以庫存出貨，不影響原有訂單客戶之權益，並且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畫，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正式與越南簽訂代工合約，透過東南亞廠代工生產輪胎，避開高額得反傾銷稅，降低公司停產衝擊。並維繫營運活動及營業收入來源。
- (二) 重新調整公司組織結構，遵循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申請，精簡人力及優化組織，樽節各項支出，降低營運成本及費用，減少現金流出。
- (三) 資產活化方面，持續公開標售土地，中壢區自辦市地重劃案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經桃園市府正式公告核准，屆時處分中壢精華區龐大土地將為公司帶來巨額現金收入，除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增加資金需求。

112 年暫時性停產係不得已之權宜措施，短期間雖對營運及損益面產生衝擊，但仍需考量未來公司業務財務規劃及長遠發展並能永續經營下去，尚祈 貴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大力支持。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恒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4 年 11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馬岐山先生創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並由馬積善先生協助建廠，廠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以生產工業用之橡膠皮帶為主要製品；嗣因國內經濟逐漸繁榮，各種車輛不斷增加，為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市場需要，自民國 48 年開始製造汽車輪胎，並於民國 53 年 10 月更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吸收輪胎製造技術及提高品質，先後於民國 49 年及民國 70 年與日本石橋輪胎株式會社及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近年更積極自主研發各種高性能及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擴大產品類別爭取市場佔有率。

為落實專業分工，提升資產之經營效能，本公司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將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理化分工及調整業務經營，復於 93 年 12 月 31 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規定，將除工商綜合區外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割新設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8 日購買桃園科技工業區土地，103 年 10 月 11 日動工建造新廠，並於 106 年度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陸續取得。

110 年 3 月 26 日重要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分割新設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110 年 6 月 15 日因美國商務部(DOC)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通過對台及多國乘用及輕卡車胎案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台灣正新輪胎 20.04%，南港 101.84%，其餘業者(含泰豐)84.75%；此項稅率之實施已影響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使得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先行全面停止中壢廠生產。

110年10月15日由大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臨時股東會取得經營權。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營業分割並新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111年8月31日，並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本公司自辦市地重劃計劃書已於民國111年9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本公司觀音廠於民國112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全面停止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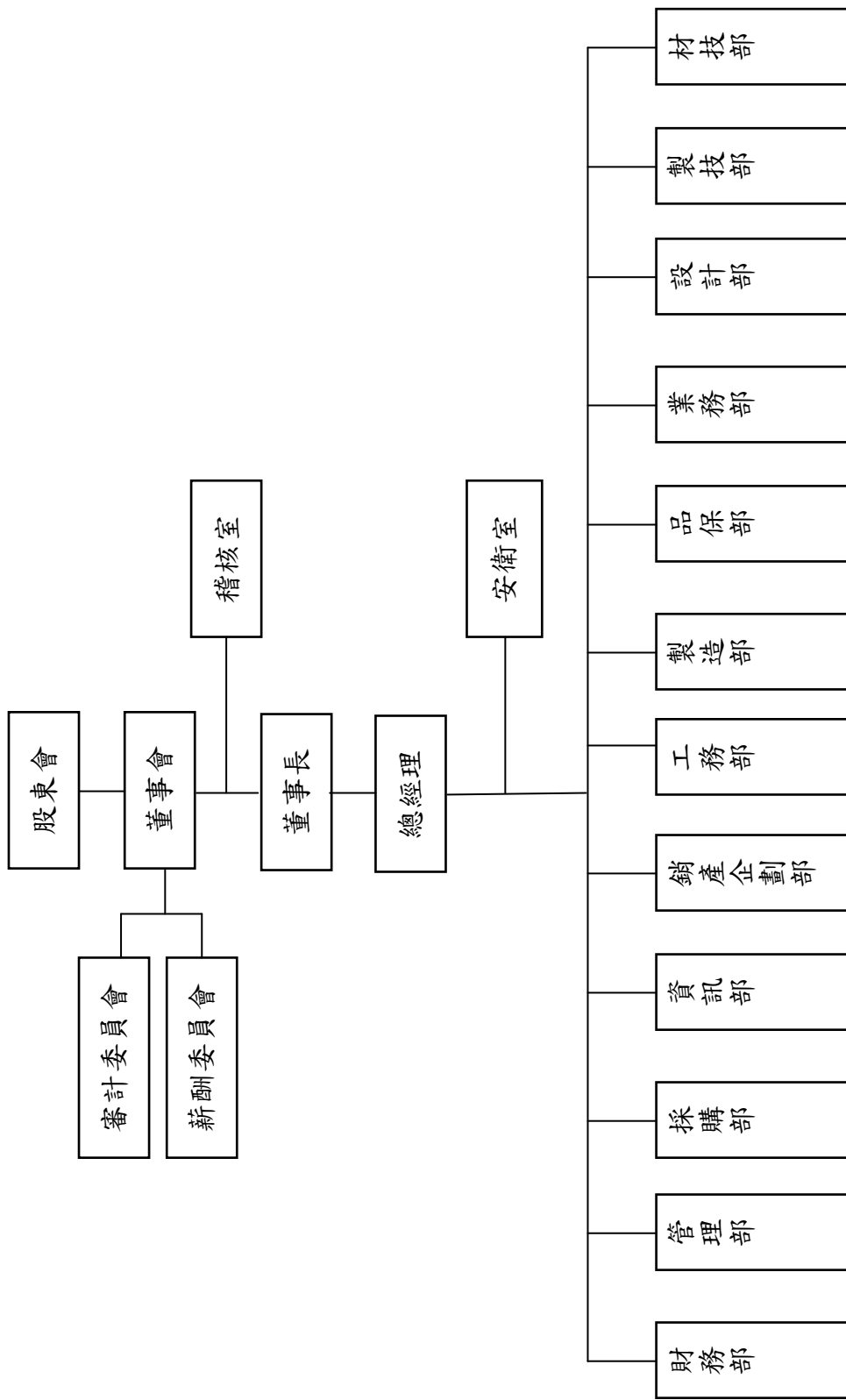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與越南XT TYRE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越南工廠代工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一) 本公司之組織與人員編制，係依循企業經營管理原則，力求精簡，並注重各部門間之均衡協調性，強調整體運作之團隊效益。
- (二) 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如下：
 - (1)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監督、執行與規劃等。
 - (2) 財務部：
負責資金調度、信用管理、會計制度、成本與帳務結算、管理報表製作、稅務管理及進出口申報與報關作業等。
 - (3) 資訊部：
負責電腦化及自動化管理、規劃與執行各部門電腦相關業務等。
 - (4) 銷產企劃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模具管理、倉儲及運輸管理出貨儲運相關業務。
 - (5) 採購部：
原物料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管理。
 - (6) 管理部：
負責人事政策、員工福利等之制訂、推動及管理，負責資產及庶務、敦親睦鄰。
 - (7) 業務部：
負責外銷市場之經營及拓展。
 - (8) 設計部：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驗證與實用化等。
 - (9) 材技部：
負責原材料之開發與研究、規格設定及成本降低等。
 - (10) 製造部：
負責生產原材料加工、成型及定型，負責生產管制及模具管理等。
 - (11) 工務部：
負責生產設備之開發、改良、安裝及維護等。
 - (12) 製技部：
負責新開發產品工程試作、生產製程標準編修及發行等。
 - (13) 品保部：
負責品質之確保、工程作業標準之訂定及檢驗、國際品質認證之規劃及督導等。
 - (14) 安衛室：負責工廠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管理。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12年4月14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09.06.19	148,768	31.43	148,768	3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恆寬	男 51-60歲	111.11.08 註1	3年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09.06.19	148,768	31.43	148,768	3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江慶興	男 61-70歲	110.10.15	3年	109.06.19	0	0	0	0	0	0	0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英國李斯特大學公共秩序研究所博士	飛得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泰鑫建設(股)公司董事長、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董事、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Karray Development Ltd. 董事、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09.06.19	148,768	31.43	148,768	31.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怡真	女 31-40歲	111.11.08	3年	111.11.08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10.10.15	20	0	2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葛作亮	男 71-80歲	110.10.15	3年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建築繪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10.10.15	15,606	3.30	0	3.30	0	0	0	0	圖科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重義	男 71-80歲	111.11.09	3年	111.11.09	0	0	0	0	0	0	0	0	泰豐輪胎(股)公司總經理、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群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5	3年	110.10.15	15,606	3.30	0	3.3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於知慶	男 41-50歲	110.10.15	3年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董事、國立臺灣大學EMBA會計組、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鄭富月	女 51-60歲	110.10.15	3年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智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生	中國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教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姚文亮	男 51-60歲	110.10.15	3年	110.10.15	0	0	0	0	0	0	0	0	工信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中興大學會計系	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久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士懿	男 41-50歲	110.10.15	3年	110.10.15	100	0.02	0	0	0	0	0	0	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美國麻省理工不動產學院碩士	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 111/2/16 改派解任, 111/11/08 改派就任。

註 2: 擬於 112 年年底前調整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18.38%)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40%)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6%)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2%)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 漢中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7%)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3.6%) 林君穎(2.27%) 國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1.21%)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100%)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5.56%) 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22.96%) 南港輪胎(股)公司(20.37%) 林俊名(1.11%)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34%) 智凱開發(股)公司(0.35%) 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0.21%) 元瑞開發實業(股)公司(0.1%)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7%)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8%) 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2.62%) 元鴻開發實業(股)公司(0.1%)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2.268%) 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24.39%) 林君穎(2.049%)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797%)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96%)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漢中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9.5%) 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9%)
詮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9.9%)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46.18%)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6.94%)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三仟萬元，馬紹進先生捐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董事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恒寬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經歷：高等法院的法官、庭長、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現任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法律領域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董事 江慶興	學歷：英國李斯特大學公共秩序研究所博士。 經歷：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長、益州集團總經理等。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陳怡真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葛作亮	學歷：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建築繪圖科。 經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和勤精械(股)公司董事。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事 陳重義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經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群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專業經理人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於知慶	<p>學歷:國立臺灣大學 EMBA 會計組、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p> <p>經歷: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董事、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現任恆昇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法律領域專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0
獨立董事 鄭富月	<p>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生。</p> <p>經歷:智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長,現任中國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教師。</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p>	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p>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p> <p>經歷: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信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東方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監察人,現任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專業經理人經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2
獨立董事 趙士懿	<p>學歷:美國麻省理工不動產學院碩士。</p> <p>經歷: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現任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專業經理人經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第3項中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組成，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能力，3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及工商管理背景專長，2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工商管理背景專長，4位董事分別具有工商管理、產業行銷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1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2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3%、22%)。截至111年底，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2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歲、3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2名董事年齡位於71-8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資料。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3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4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恒寬	男	111.10.12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寬典聯合法律事務所 所長、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榮開發 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宏程	男	106.12.01	0	0	0	0	0	0	龍華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呂新義	男	108.11.01	15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立華	男	110/10/01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廠長	中華民國	袁國忠	男	110/11/1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國外業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胡柏謙	男	111.02.0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國際企業與 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註：擬於112年年底前調整職務。

三、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111/11/08就任)	80	-	-	25	105	680	-	-	-	785	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240	-	-	50	290	3,434	-	-	-	3,724	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真(111/11/08就任)	40	-	-	20	60	-	-	-	-	60	無
董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作亮	240	-	-	50	290	-	-	-	-	290	無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重義(111/11/09就任)	40	-	-	20	60	-	-	-	-	60	無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240	-	-	45	285	-	-	-	-	285	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泰鋒(111/11/08解任)	200	-	-	20	220	-	-	-	-	220	無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聖(111/11/08解任)	200	-	-	10	210	-	-	-	-	210	無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111/11/09解任)	220	-	-	30	250	-	-	-	-	25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恒志(111/02/16解任)	40	40	-	-	-	5	5	45	45	0%	-	-	45	0%	無		
獨立董事	鄭富月	600	600	-	-	-	45	45	645	645	-0.05%	-	-	645	-0.05%	無		
獨立董事	姚文亮	600	600	-	-	-	50	50	650	650	-0.05%	-	-	650	-0.05%	無		
獨立董事	趙士懿	600	600	-	-	-	30	30	630	630	-0.05%	-	-	630	-0.0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 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b.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低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配車為租賃車，配有一名司機，其111年報酬為590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本公司 陳恒寬、江慶興、陳怡真、葛作亮、陳重義、於知慶、黃泰鋒、陳學聖、方詳棋、呂恒志、鄭富月、姚文亮、趙士懿	本公司 陳恒寬、陳怡真、葛作亮、陳重義、於知慶、黃泰鋒、陳學聖、方詳棋、呂恒志、鄭富月、姚文亮、趙士懿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江慶興	江慶興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附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附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附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恒寬 (111/11/18 就任)	360	360	-	-	320	320	-	-	-	-	680	680	-0.05%	-0.05%	無
總經理	江慶興 (111/11/18 解任)	2,643	2,643	-	-	502	502	-	-	-	-	3,145	3,145	-0.23%	-0.23%	無
副總經理	邱福枝	1,566	1,566	95	95	315	315	-	-	-	-	1,976	1,976	-0.15%	-0.15%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恒寬	陳恒寬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邱福枝	邱福枝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江慶興	江慶興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單位：元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集團總顧問	江慶興	2,901	2,901	-	-	533	533	-	-	-	-	3,434	3,434	3,434	3,434	無
副總經理	邱福枝	1,566	1,566	95	95	315	315	-	-	-	-	1,976	1,976	1,976	1,976	無
總經理特助	胡柏謙	1,572	1,572	82	82	90	90	-	-	-	-	1,744	1,744	1,744	1,744	無
財務處處長	呂新義	1,352	1,352	79	79	110	110	-	-	-	-	1,541	1,541	1,541	1,541	無
製造處處長兼廠長	劉家伸	1,423	1,423	-	-	106	106	-	-	-	-	1,529	1,529	1,529	1,529	無

單位：仟元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8%	-0.41%	-0.58%	-0.58%	-0.49%	-0.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3%	-0.20%	-0.43%	-0.43%	-0.20%	-0.2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此外，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綜合考量後，將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給予合理的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比率及金額，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經營績效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變動薪資則與公司績效目標連結，績效目標包含公司的營業額與獲利目標設定、依據每年度公司目標設計而形成的 KPI 指標落實與具前瞻目標設計等，並依經理人上述之績效表現及對整體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核給；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5	0	100	111/02/16 解任； 111/11/08 就任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9	0	100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真	4	0	100	111/11/08 就任
董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作亮	9	0	100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8	1	89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重義	4	0	100	111/11/09 就任
董事	幻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詳棋	5	0	100	111/11/09 解任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泰鋒	4	0	100	111/02/16 就 任;111/11/08 解任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聖	2	2	50	111/02/16 就 任;111/11/08 解任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恒志	1	0	100	111/02/16 解任
獨立董事	鄭富月	7	2	78	
獨立董事	姚文亮	9	0	10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6	3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事項內容詳第 43-46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詳 43-46 頁。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附表一。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本公司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111 年度董事亦依個別需求進行進修。董事人數合計 9 人、進修課程時數共計 29 時。

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至 111/12/31	各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9年起逐年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評估內容請詳上表。上述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做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決策時之參考，以利董事會決策品質進一步提昇；並亦可做為提名董事或遴選薪酬委員之參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14日報告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富月	4	0	100	
獨立董事	姚文亮	4	0	10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3	1	7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十一、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年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詳註 2 及註 3。

註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5 第 3 屆 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有美國子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案。 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財務主管任職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11 第 3 屆 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10 第 3 屆 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新設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1/09 第 3 屆 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各別與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 擬以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做為擔保，提供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案。 提報 112 年度稽核計劃。 增(修)國、內外逾期應收帳款內控規範。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2/10 第 3 屆 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擬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泰豐 100%持有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劃取得部份土地之預售、招標規畫事宜。 觀音廠進行產能調節，擬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無 獨立董事趙士懿反對，其表示(1)有關停產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除獨立董事趙士懿反對外，其餘 2 位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議之預算及現金流量相關資料太局部性，不夠完整。(2) 停產後的進度需適時回報。	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03/14 第3屆第9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營業報告書案。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1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將原「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招標處分土地方式」，除公開招標方式外，另增「以協商議約處分、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方式處理中壠區泰豐自辦重劃區土地」。 審議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案。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5/10 第3屆第10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110 年第 4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異議
111/05/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2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1/11/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3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無異議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第 1 季稽核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

註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會計師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112/03/14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會計師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向審計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 	無異議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8年8月12日第2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責成財務部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內部控制管理規則」，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第22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p>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財金、法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22%，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1 位在 60~69 歲，6 位在 60 歲以下。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內容詳 20 頁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評估之方式以自評問卷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評估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31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16 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佳(4)」15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永續經營(ESG)事項參與程度高，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p>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16項、「佳(4)」7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p>3. 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3項、「佳(4)」21項，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經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詳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V		<p>110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呂新義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呂</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新義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p> <p>一、業務執行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二、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透過工會、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消費者、通路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s://www.federalcorporation.com/tc/Stakeholder.php)於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投資人關係項目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資訊揭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設英文網站 https://www.federaltire.com/en/。 2. 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4.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申報各項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為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本公司依法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對新制員工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p> <p>(二)僱員關懷：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執行各項福利政策。額外提供員工結婚、生日等補助以及各項保險、撫恤、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持續保持與投資人的良好互動，包括：財務資訊揭露，定期透過各項活動（如：法說會等）與投資人溝通交流，並將投資人回饋意見提供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間的良好溝通及交流。</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我們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詳註 3。</p> <p>(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詳註 4。</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注意之相關訊息，董事會議上不定時業務簡報。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自 107 年度起執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註 2：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12/09	110/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關於公司法理的風險及法律責任	3	20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111/05/12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1/09/07	111/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循環經濟效益及其商業模式	3	
111/09/29	111/09/2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董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註 3:利害關係人及關切議題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員工	經營績效 人才培育 勞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勞資溝通 員工平等機會與不歧視	公司內部網站或內部電子郵件不定期公告 各項員工福利事項、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 積極與企業工會互動，保持良好關係。 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收集員工意見。
客戶	品牌形象 資訊安全 法令遵循 產品及服務標示 營業秘密保護及交易安全 公平競爭	客戶滿意度調查。 國內外消費者免付費專線。
股東/投資人	經營績效 法規遵循 品牌形象	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重訊息,如公司治理、重要業務發展、營運績效等相關資訊。 每年召開一次股東會並出版年報。 每年一次法人說明會。 設置股務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
供應商	經營績效 法規遵循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考核/評鑑。 供應商簽署承諾書。

註 4:民國 111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葛作亮	111/02/25	111/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
獨立董事	趙士懿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1/03/18	111/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用投資變世界-影響力投資與SDGs的實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於知慶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人力資源與員工安置議題探討	3
		111/11/18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
		111/05/12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鄭富月	111/08/26	110/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慶興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8屆(2022)公司治理高峰論壇-提升董事職能 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111/05/04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四)薪酬委員會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現委任鄭富月女士、姚文亮先生及趙士懿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評估其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14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富月		<p>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生。</p> <p>經歷：智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長，現任中國科技大學、淡江大學教師。</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p>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姚文亮		<p>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p> <p>經歷：中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工信工程（股）公司財務經理、東方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監察人，現任威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新復興微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專業經理人經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2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趙士懿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不動產學院碩士。 經歷：寶來證券香港分公司總經理，現任華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用心快樂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擅長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專業經理人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姚文亮	3	0	100	
委員	鄭富月	2	1	67	
委員	趙士懿	2	1	67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一)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三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詳註1。

註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5屆第2次)	1.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之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1/03/15 (第5屆第3次)	1. 副總經理薪酬審議案。 2.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1/12/12 (第5屆第4次)	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酬審 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2/01/16 (第5屆第5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之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112/03/14 (第5屆第6次)	1.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四之一)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	V		無
		(一) 本公司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p>規外，並與國際接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效期:2022/6/1至2025/5/31)。</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p> <p>(四) 本公司非屬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故溫室氣體為自我盤查，依據盤查結果，2021年及2022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10839.697 CO2e及13113.304 CO2e。2021年及2022年用水量分別為98268噸及125045噸。2021年及2022年廢棄物總重量分別為858.51噸及995.76噸。為響應政府政策及企業節能減碳趨勢，選擇節能設備與機台並有效管理各項耗能系統以達節能目的，並以2023年達到減碳1%為目標，本公司製程冷卻水透過循環回收方式，產生之水100%回收再利用，純水系統產生之中水約50%進行回收再利用，並宣導節約水，及依廢棄物管理辦法進行分類回收，定期做資源再利用宣導，強化從業人員資源回收觀念。</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無</p> <p>(一) 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且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法規，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p> <p>人權政策落實情形及具體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及環境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2. 禁止雇用童工。 3. 營造平等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宗教及政治立場等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或歧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4. 重視勞資溝通管道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並尊重員工隱私權與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p> <p>教育訓練： 計162人次，合計1,358小時。</p> <p>(二)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政策；舉凡各項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創新改善獎金、年終獎金。</p> <p>相關保險：除勞健保外，提供完善之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專業醫護室、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提供遠道同仁免費宿舍、免費餐飲服務、各類多元化活動、婚、喪、住院、生日等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紅利制度及員工持股信託制度等相關措施，多方面照顧員工的生活需求，藉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p> <p>每星期安排時間針對特定部門或新進人員進行訪談。</p> <p>增設全廠之員工意見箱，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p> <p>退休金制度： 為確保舊制員工的退休權益，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10%及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對新制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p> <p>申請退休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六十歲者。 <p>申請退休程序： 自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前填具「員工自願退人申請單」辦理。</p> <p>本公司並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三) 本公司環安工作有常設專職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及推動，負責環境保護、教育、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公司管理規章針對此空氣、水、廢棄物、毒物及消防等業務制定相當完整週延之環安管理辦法，如「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環境規劃管理作業」、「環安巡檢辦法」、「環境異常處理辦法」、「職災公傷處理辦法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另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健康講座、活動及網路宣導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設施、優化安全衛生器材。 2. 本公司設有駐廠護士、AED器材，對於在職勞工每年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外，亦邀請職業專科醫師進行駐廠服務。 3. 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預防意識。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為配合公司整體目標發展，充實從業人員知識技能，提升績效及品質，公司人事規章已訂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員工從新進日開始就必須接受一系列完整培訓計畫，在職當中定期及不定期給予專業上相關本職學能訓練及輔導。</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V	<p>(五) 本公司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由各部門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全球各大市場皆有對於輪胎產品的標示規定，本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類產品全數符合銷售地區產品資訊標示的法律法規要求。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客服專線及全國經銷商皆可提供消費者相關之諮詢及申訴。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以通過ISO14001環境認證等相關資格者優先審核採用，並定期對供應施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如勞安訓練、工事安全協議、施工前進行工具箱會議等，另要求其簽訂工作安全切結書並承諾遵守職安衛等相關法令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2021 年首次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本於『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長久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超額僱用殘障員工、經由馬歧山教育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在環保方面改善亦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			

(五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暫不揭露。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列為最高經營原則。目前本公司已將相關誠信經營之規範，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	V		(一)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均已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策、作法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此外，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訂定之防範方案已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 本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一) 本公司以合乎公平道德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並以相同原則評估往來簽約對象。</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相關執行情形：</p> <p>1.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執行。 2.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3. 針對新進人員課程訓練，並多次向員工宣導。 4. 112年3月14日由人力資源部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款，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都應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獲得不正當利益，另亦透過設置公開的檢舉管道及當事人陳述系統，進一步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機率及影響。 (四)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照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162人次，合計1,358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稽核室」。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案件處理辦法」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之人採取保密與保護措施，避免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誠信經營。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https://federalcorporation.com.tw/tc/Corporate_Governance.php)。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https://federalcorporation.com.tw/tc/Corporate_Governance.php)。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恒寬 簽章



總經理：陳恒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49,963,706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16,578,818 元及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出售有價證券利益)新台幣 510,001,64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23,383,246 元。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1 年 7 月 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通過增加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或股權，或自主開發，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經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生效，目前本案進度評估當中。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 24 屆第 6 次)	1.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無	無
111/03/15 (第 24 屆第 7 次)	1. 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6. 通過訂定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中壢廠土地及建物公開標售底價案。 7. 通過公開標售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中壢廠土地及建物之招標程序、招標文件主要內容及買賣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授權案。 8.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或新增融資額度案。 9.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有美國子公司	無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p>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案。</p> <p>10. 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p> <p>11. 通過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p> <p>12. 通過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13. 通過財務主管任職案。</p> <p>14. 通過副總經理薪酬審議案。</p> <p>1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1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111/04/27 (第 24 屆第 8 次)	<p>1. 通過擬就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招標處分土地方式，增加以公開標售土地或股權或自主開發，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並提 111 年股東常會討論。</p> <p>2. 通過擬申請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變更，並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3.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正案。</p>	無	無
111/05/11 (第 24 屆第 9 次)	<p>1. 通過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修訂公開標售泰誠開發(股)公司及榮誠開發(股)公司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及招標文件部分內容。</p>	無	無
111/08/10 (第 24 屆第 10 次)	<p>1. 通過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新設公司案。</p>	無	無
111/11/09 (第 24 屆第 11 次)	<p>1. 通過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本公司擬各別與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p> <p>3. 通過擬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做為擔保，提供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案。</p> <p>4. 通過公司登記地址辦理變更案。</p> <p>5. 通過提報 112 年度稽核計劃。</p> <p>6. 通過增(修)國、內外逾期應收帳款內控規範</p> <p>7.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8.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案。</p>	無	無
111/11/18 (第 24 屆第 12 次)	<p>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p> <p>2. 通過總經理任職案。</p>	無	無
111/12/12 (第 24 屆第 13 次)	<p>1. 通過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薪酬審議案。</p>	無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通過申請銀行融資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有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2/1/16 (第 24 屆第 1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2. 通過安泰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無	無
112/2/10 (第 24 屆第 1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1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2. 通過擬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泰豐 100%持有子公司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劃取得部分土地之預售、招標規畫事宜。 3. 通過觀音廠進行產能調節，擬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 2. 無 3. 獨立董事趙士懿反對，其表示(1)有關停產決議之預算及現金流量相關資料太局部性，不夠完整。(2)停產後的進度需適時回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 2. 無 3. 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112/3/14 (第 24 屆第 1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 111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4. 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榮誠與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招標、協商議約、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方式處理中壢區泰豐自辦重劃區土地。 7. 通過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進行中壢區泰豐自辦重劃區工程與開發，擬公開招標預售處分公司重劃後部分土地(含原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8.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9. 通過審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審議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案。 11.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或新增融資額度案。 1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持股之美國子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案。 13. 通過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無	無
112/4/12 (第 24 屆第 1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第 7 案：「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進行中壢區泰豐自辦重劃區工 	無	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程與開發，擬公開招標預售處分公司重劃後部分土地(含原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相關作業事宜」之部分決議。		
112/5/10 (第 24 屆第 19 次)	1. 通過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籌措「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工程及開發費用所需相關資金案。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決議事項	發言摘要
112/2/10 (第 24 屆第 16 次)	觀音廠進行產能調節，擬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案。	<p>趙士懿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停產決議之預算及現金流量相關資料太局部性，不夠完整。 停產後的進度需適時回報。 <p>陳重義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好的訂單為何要停產？ 組織優化，人力精簡，這些動作不是停產後才做，是現在就要做，過去就應該做的。 美國商務部要重新檢討對亞洲 4 個國家(韓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的稅率，今年 7 月底會做出決定，考量台美關係可能會重新調整稅率，可以等到 7 月底再來討論是否停產？ <p>於知慶董事：</p> <p>停產不是只有財務考量，還有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的承諾，牽涉層面很廣，很遺憾，今天的議案只有是否全面停產的選擇，沒有嘗試減產等其他方式。</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江慶興	110/11/01	111/11/18	辭職
董事長	江慶興	110/10/15	111/11/18	辭職
財務主管	邱福枝	111/03/15	112/03/15	辭職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111/01/01~111/12/31	3,271	1,621	4,892	
	彭莉真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 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TWD 26 千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等事宜 TWD 619.5 千元
3.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之申報 TWD 8.5 千元
4. 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TWD 170 千元
5. 工商登記 TWD 250 千元
6.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簽證服務 TWD 127 千元
7. 移轉訂價報告 TWD 420 千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0 年第三季(含)起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變動係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0 年第三季(含)起更換會計師，審計公費變動係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10月15日【110年第三季(含)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營運及集團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銀來、彭莉真
委任之日期	110年10月15日【110年第三季(含)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總經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寬	-	-	-	-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	-	-	-
董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真	-	-	-	-
董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作亮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知慶	-	-	-	-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義	-	-	-	-
獨立董事	鄭富月	-	-	-	-
獨立董事	姚文亮	-	-	-	-
獨立董事	趙士懿	(100)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邱福枝	-	-	-	-
財務處處長	呂新義	-	-	-	-
國外業務處副處長	胡柏謙	-	-	-	-
研發處處長兼製造處處長	吳宏程	-	-	-	-
管理處副處長	王立華	-	-	-	-
銷售處處長	劉家伸	-	-	-	-
製造處副廠長	袁國忠	-	-	-	-
會計主管	李信諭	-	-	-	-
大股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1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0	0	0	0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0	0	0	0	0	0	無	無	
	26,928,000	5.69	0	0	0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中正	0	0	0	0	0	0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中正為元瑞開發實業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1	0	0	0	0	馬紹進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紹進為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吳駱	0	0	0	0	0	0	馬紹進	夫妻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0	0	0	0	0	無	無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紹進	0	0	0	0	0	0	馬吳駱	夫妻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0	2.59	0	0	0	0	無	無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萬興	10,000	0	0	0	0	0	無	無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5,000	2.09	0	0	0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金木	0	0	0	0	0	0	無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0	0	0	0	無	無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興	0	0	0	0	0	0	無	無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7,000	1.49	0	0	0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中正	0	0	0	0	0	0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中正為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73,040	1.33	0	0	0	0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983,498	1.26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	0	0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	0	0	33,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62,831,062	100	0	0	62,831,062	100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44	100	30,000	3,000,000	30,000	3,000,000	創立資本 3,000,000元	經設字第 3530 號
49.03	100	60,000	6,000,000	6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元	經商新字第 065 號
53.11	1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經商新字第 3846 號
54.11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73,000元 現金增資 28,527,000元	經新字第 0414 號
56.06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元	經新字第 2018 號
58.04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718,400元及 現金增資 15,281,600元	建商新字第 10108 號
59.09	100	1,200,000	120,000,000	1,2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元	建商新字第 12874 號
65.01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元	經新字第 11108 號
67.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 135,000,000元	經新字第 13449 號
68.04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經新字第 14764 號
69.10	10	43,500,000	435,000,000	43,500,000	435,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00,000元 現金增資 50,000,000元	經新字第 17801 號
71.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850,000	478,500,000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元	經新字第 10258 號
7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592,000	535,920,000	資本公積轉 57,420,000元	經新字第 21975 號
73.04	10	61,592,000	615,920,000	61,592,000	615,92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經新字第 1005 號
76.12	10	67,751,200	677,512,000	67,751,200	677,512,000	現金增資 61,592,000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353 號
79.06	10	84,689,440	846,894,400	84,689,440	846,894,400	現金增資 169,382,400元	台財證(一)第 00621 號

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80.07	10	97,392,856	973,928,560	97,392,856	973,928,560	資本公積轉 84,689,440 元 盈餘轉增資 42,344,720 元	台財證(一)第 01452 號
81.07	10	107,132,140	1,071,321,400	107,132,140	1,071,321,400	資本公積轉 48,696,420 元 盈餘轉增資 48,696,42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7053 號
82.07	10	117,845,354	1,178,453,540	117,845,354	1,178,453,540	資本公積轉 53,566,070 元 盈餘轉增資 53,566,070 元	經投審(77)工商 字第 06338 號
83.06	10	129,629,889	1,296,298,890	129,629,889	1,296,298,890	資本公積轉 58,922,675 元 盈餘轉增資 58,922,675 元	台財證(一)第 27769 號
84	10	142,592,877	1,425,928,770	142,592,877	1,425,928,770	資本公積轉 64,81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64,814,940 元	台財證(一)第 38908 號
85	10	199,000,000	1,990,000,000	156,852,163	1,568,521,630	資本公積轉 71,296,430 元 盈餘轉增資 71,296,430 元	台財證(一)第 53682 號
86.06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03,907,812	2,039,078,120	資本公積轉 141,166,950 元 盈餘轉增資 329,389,540 元	台財證(一)第 49420 號
87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24,298,593	2,242,985,930	盈餘轉增資 203,907,810 元	台財證(一)第 53725 號
88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69,158,311	2,691,583,110	資本公積轉 448,597,180 元	台財證(一)第 61054 號
92.11.19	10	345,000,000	3,450,000,000	273,158,311	2,731,583,11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台財證(一)第 0920138728 號
93.07.06	10	385,000,000	3,850,000,000	286,816,211	2,868,162,110	盈餘轉增資 136,579,000 元	證期一字第 0930129617 號
94.07.01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01,157,011	3,011,570,110	盈餘轉增資 143,408,0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59 號
95.08.23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13,203,291	3,132,032,910	盈餘轉增資 120,462,80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87030 號
96.07.12	10	409,600,000	4,096,000,000	324,165,406	3,241,654,060	盈餘轉增資 109,621,15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3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執照字號
97.07.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511,195	3,355,111,950	盈餘轉增資 113,457,890 元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779 號
98.0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35,424,195	3,354,241,950	註銷庫藏股減 資 870,000 元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4763 號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360 號
99.7.22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2,258,130	3,622,581,300	盈餘轉增資 268,339,3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168 號
100.8.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78,559,745	3,785,597,450	盈餘轉增資 163,016,1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6420 號
101.7.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166,128	4,031,661,280	盈餘轉增資 246,063,83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740 號
102.6.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23,324,434	4,233,244,340	盈餘轉增資 201,583,06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674 號
103.7.3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57,190,388	4,571,903,880	盈餘轉增資 338,659,54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0 號
104.7.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64,048,243	4,640,482,430	盈餘轉增資 68,578,550 元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70 號
105.7.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3,329,207	4,733,292,070	盈餘轉增資 92,809,640 元	不適用
109.8.1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73,329,207	4,733,292,070	不適用	經授商字第 10901125210 號

單位：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329,207 股 4,733,292,070 元	526,670,793 股 5,266,707,930 元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股票係屬上 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	283	54,911	103	55,299
持有股數	333	-	266,226,025	172,629,343	34,473,506	473,329,207
持股比例	-	-	56.25	36.47	7.2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4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3,088	4,310,574	0.91
1,000至5,000	8,308	18,020,926	3.81
5,001至10,000	1,781	13,463,035	2.84
10,001至15,000	642	7,953,070	1.68
15,001至20,000	418	7,553,672	1.6
20,001至30,000	346	8,685,620	1.84
30,001至40,000	155	5,567,080	1.18
40,001至50,000	115	5,286,973	1.12
50,001至100,000	205	15,058,713	3.18
100,001至200,000	116	16,914,924	3.57
200,001至400,000	49	13,441,069	2.84
400,001至600,000	26	12,533,391	2.65
600,001至800,000	6	4,334,604	0.92
800,001至1,000,000	3	2,710,707	0.57
1,000,001以上	41	337,494,849	71.29
合計	55,299	473,329,207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9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1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5,882	3.30
伽晟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0	2.59
元鴻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5,000	2.0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2,462	1.66
元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7,000	1.4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 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273,040	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 央銀行投資專戶		5,983,498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9	35.35
	最低	17.65	16.5	19.35	
	平均	22.44	25.26	20.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66	11.55	7.60	
	分配後	8.66	11.5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574	459,574	459,574	
	每股盈餘	(2.95)	(5.11)	(1.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0	0.00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 至 100% 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 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2) 執行情形：

因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尚有新台幣 3,179,063,577 元，故下半年度擬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七) 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情形：
 - a.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因 111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348,482,593 元，依章程規定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110 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無。
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a. 輪胎製造業。
- b.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c.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d.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e. 車胎批發業。
- f.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g. 車胎零售業。
- h. 國際貿易業。
- 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產品及比重：汽車外胎 100%。

(3) 目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節能環保輪胎。
- b. 商用車用雪胎。
- c. 非對稱花紋轎車輪胎。
- d. 高性能跑車胎新花紋。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109 年底遭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輪胎廠商實行反傾銷懲罰性關稅，本公司被課徵高達 84.75% 稅率。美國執行反傾銷稅對台灣輪胎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尤其我公司對美國的銷售占比高達營業收入 8 成以上，影響公司出貨及獲利至鉅，無論營業收入及獲利受創都非常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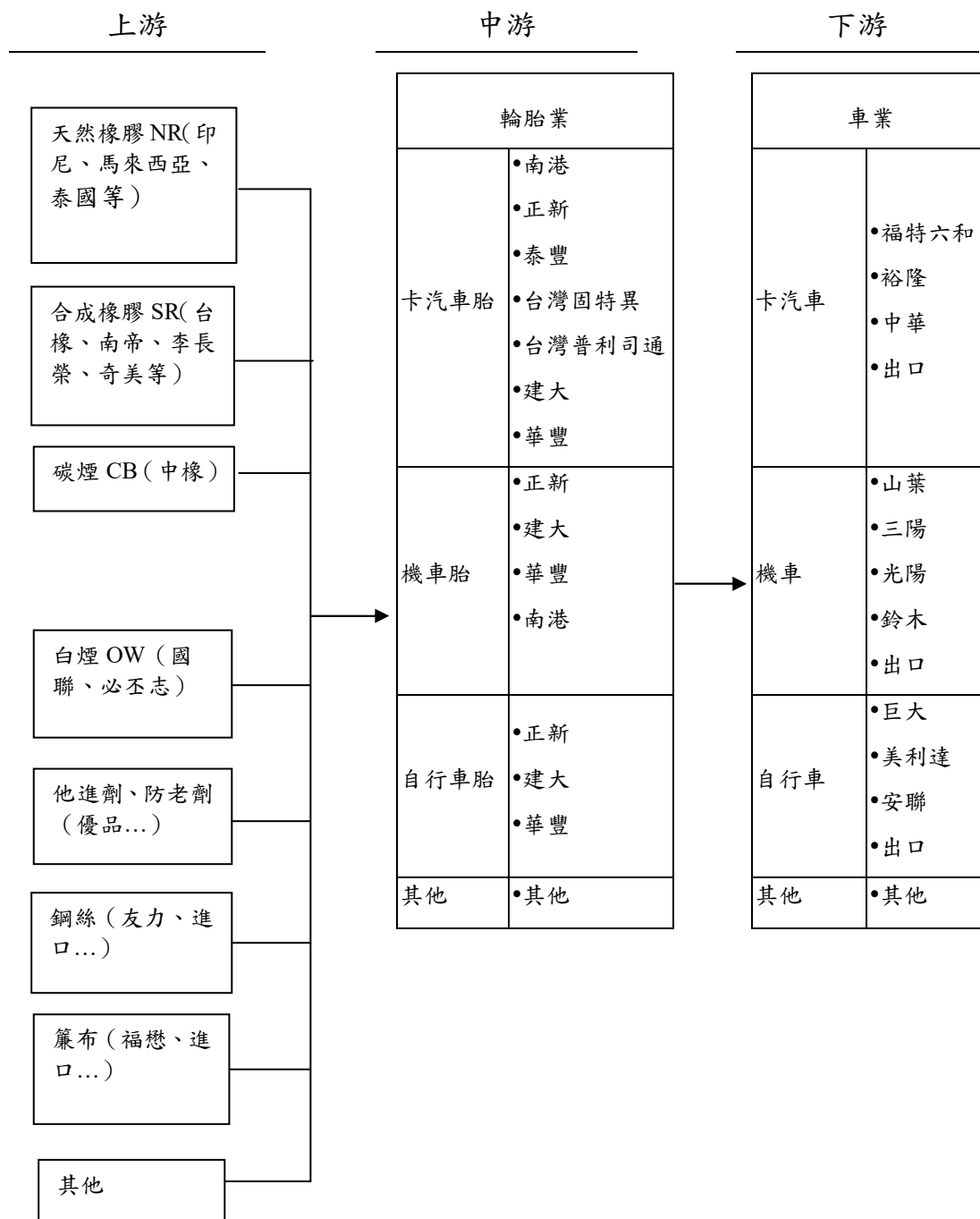
(2) 市場評估：

疫情即將告一段落並逐漸緩解，儘管疫苗覆蓋率增加，全球經濟亦逐漸復甦，但美國反傾銷政策至今仍持續當中，依舊對本公司銷售及獲利造成非常嚴重衝擊。

(3)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汽車輪胎，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屬橡膠、碳煙、鋼絲等產業，下游客戶則為新車廠及經銷商等，其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如下圖：

國內輪胎業產業關聯圖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輪胎業將朝節能環保、高品質、高獲利產品發展，隨著人們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在努力降低滾動阻力的同時，已開始重視使用不污染環境的材料制造輪胎，努力延長輪胎的行駛裏程，以減少廢輪胎的數量。在大量的汽車使用綠色輪胎以後，對節油和減少污染產生巨大作用。毫無疑問具有節能低碳的綠色輪胎將成為未來輪胎的發展趨勢。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國內之主要競爭對手有南港、華豐、正新、建大及台灣普利司通，競爭對手之營業項目如下表：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南港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摩托車輪胎
華豐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正新	自行車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建大	機車輪胎、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
台灣普利司通	汽車輪胎、輕型卡車輪胎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 a. 2022 年度為\$ 79,078 仟元。
- b.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為\$13,562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環保配方輪胎。
- b. 超高性能輪胎系列。
- c. 賽車胎系列。
- d. 高性能非對稱花紋輪胎系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暫停生產期間以庫存出貨，不影響原有訂單客戶之權益，並且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畫，維繫與原客戶營運活動及維持營業收入資金來源。

(2) 長期計劃

未來二年期間，仍持續掌握銷售通路，將來若反傾銷稅取消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屆時恢復由台灣觀音廠供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美國、歐洲、亞太、中南美洲、獨立國協區域 (CIS)、亞洲及非洲等地區。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經濟景氣仍有不確定性，美國反傾銷政策至今仍持續當中，依舊對本公司銷售及獲利造成非常嚴重衝擊，未來輪胎市場全球佈局，加強北美以外市場如歐洲、亞太、中南美洲、獨立國協區域 (CIS)、亞洲及非洲等地區市場之佈局與經營，積極掌握客情商機，以追求銷售的持續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本公司運用獨立開發的新型態產品花紋設計，提升產品各項性能，讓各種不同功能的輪胎能有更加完美的表現。

b.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本公司擁有全球經銷據點及綿密行銷網路，通路佈局廣，服務效率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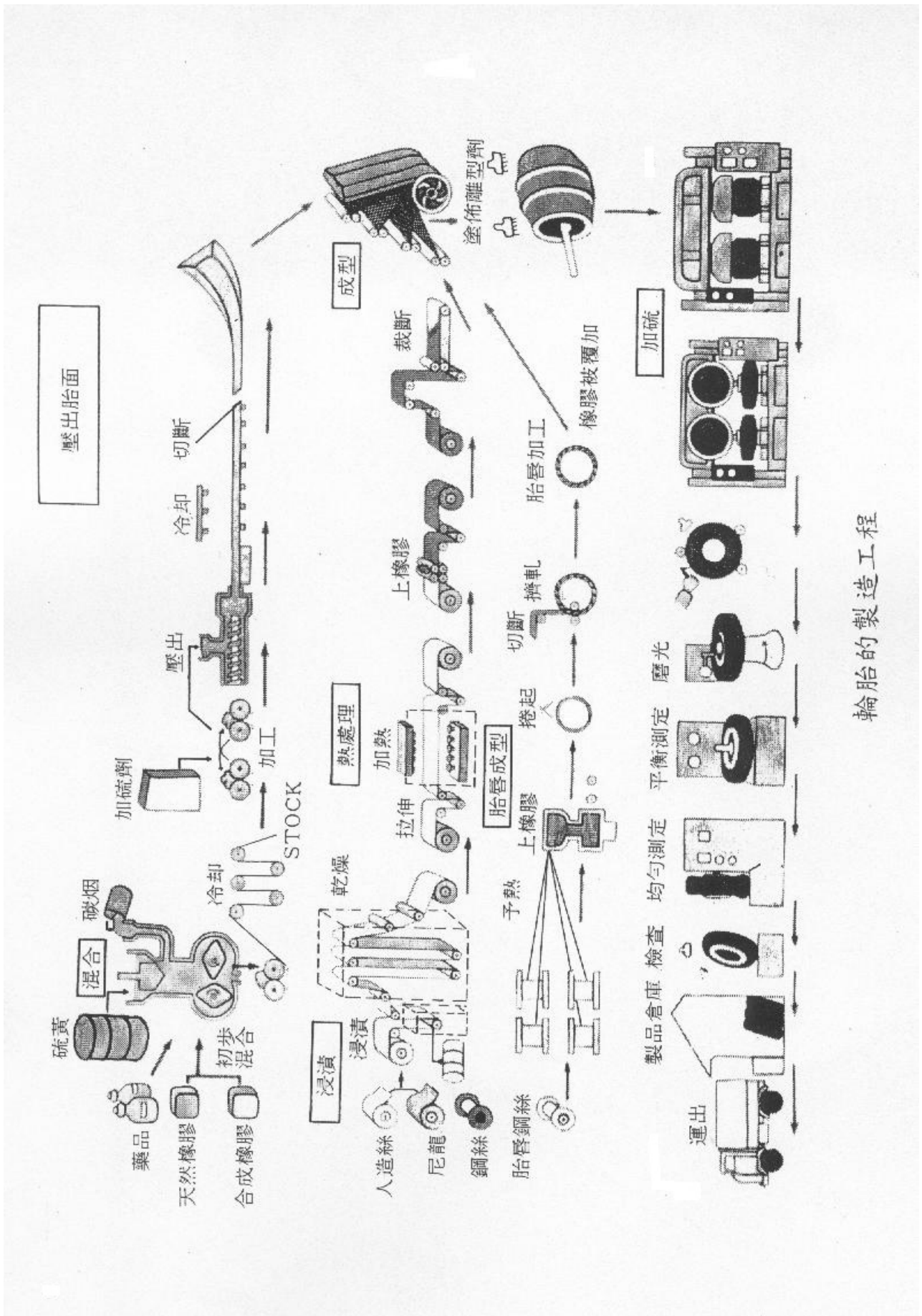
ii.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美國反傾銷政策至今仍持續當中，為顧及股東最大利益，避免虧損持續擴大，並考量公司未來能繼續經營下去，公司已於112年2月10公告暫時停止觀音廠生產。短期間內積極尋求越南及東南亞..等海外代工，重新檢討供應鏈定位與台灣內銷市場及海外銷售佈局。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輪胎係供車輛支持荷重行駛各式路面，達成運輸功能。

(2)產製過程：



輪胎的製造工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金額 (仟元)	供應廠商
生膠	74,435	A
人造膠	194,668	B
簾子布	77,296	C
碳煙	160,798	D
鋼絲及鋼絲簾布	84,328	E
化學藥品	124,575	F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其比例

進貨供應商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30,753	16	無	A	162,877	22	無	A	8,187	15	無
2	B	83,244	10	無	B	83,766	11	無	B	6,916	13	無
3									C	5,932	11	無
4	其他	609,567	74		其他	489,205	67		其他	34,023	61	
	進貨淨額	823,564	100		進貨淨額	735,848	100		進貨淨額	55,058	100	

銷售客戶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615,632	100		其他	1,561,241	100		其他	276,402	100	
	銷貨淨額	1,615,632	100		銷貨淨額	1,561,241	100		銷貨淨額	276,402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外胎		2,475,000	1,107,385	1,418,648	3,469,619	920,762	1,218,633
其他		-	-	-	-	-	-
合計		2,475,000	1,107,385	1,418,648	3,469,619	920,762	1,218,63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條；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外胎		232,540	338,038	1,055,637	1,277,594	234,889	287,922	858,498	1,273,319
其他		-	-	-	-	-	-	-	-
合計		232,540	338,038	1,055,637	1,277,594	234,889	287,922	858,498	1,273,31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32	144	132
	間接人員	335	346	215
	管理人員	57	56	53
	合計	524	546	400
平均年歲		39	39	40
平均服務年資		8	8.3	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2%	0%
	碩士	3%	3.5%	4%
	大專	39%	40.8%	39%
	高中	47%	45.1%	47%
	高中以下	10%	10.4%	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記錄：無。

(二) 年度投入環保支出金額
 2022 年為\$13,644 仟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為\$3,86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以及重要勞資間之協議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福利政策；舉凡各項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創新改善獎金、年終獎金。相關保險：除勞健保外，提供完善之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專業醫護室、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提供遠道同仁免費宿舍、免費餐飲服務、各類多元化活動、婚、喪、住院、生日等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助學金、紅利制度等相關措施，多方面照顧員工的生活需求，藉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每星期安排時間針對特定部門或新進人員進行訪談。增設全廠之員工意見箱，以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在職人員素質，增進其本職學能，提高工作效率，進而儲備更多人才。公司擁有完整教育訓練制度及職涯發展制度，以員工在職訓練為主體，常態性舉辦各項階層、職能訓練課程，充實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輔以派外參觀、講座、培訓、厚植員工職場競爭力，亦全面提升本公司技術與管理水準。

(3) 退休制度

設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基金之管理與應用以確保適用舊制員工之退休權益；對新制員工則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個人帳戶。

(4) 重要勞資間之協議：定期勞資會議。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預計未來可能之勞資糾紛與損失

(1) 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爭議而造成實質損失。

(2) 為謀求勞資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針對任何勞資之間的疑問、爭執或歧見，開誠佈公進行溝通、討論，務使勞方理解公司的政策、方針及各項規定，消彌爭議於無形。

(3) 為使全體員工能理解公司的政策及方針，透過訓練或說明會強化主管的溝通能力，避免因傳達失誤造成員工對公司政策的不理解。

(4) 為永續經營，本公司時時檢討各項制度及措施、作適當之調整，以期公司的經營方法與時俱進、管理體制日益臻善，獲得同仁的認同、信賴，同心協力共創未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2020 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小組。

2. 資訊安全政策：

- (1) 公司業務運作依賴資訊系統的建置與發展，需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2) 公司資訊系統依其風險等級建立異地備援、備份確保資料安全。
- (3) 隨著網路應用的多元化，持續增強安全防禦能力以期防範資安威脅。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監控防毒及備份管理：

- 各主機伺服器及個人PC應安裝使用者端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
- 郵件系統建置資安模組，如垃圾郵件過濾器、惡意程式偵測、附件控管等管理模組，提升郵件資訊安全。
- 各應用系統及資料庫，落實資料備份，備份資料應標記備份日期、系統名稱、資料內容，且應異地存放。
- 各資訊系統不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演練計畫。
- 定期針對應用系統及伺服器主機實施弱點掃描，已提早實施風險因應。
- 依資訊系統風險等級建立每月、每週、每日定時自動備份。
- 重要系統建立異地備援機制。
- 安排資安監控設備進駐公司。

(2) 網路安全及存取控制管理

- 落實帳號權限分級管制，資料庫與檔案存取設定權限控管。
- 密碼原則須維持長度8碼以上、符合密碼複雜度，並定期更新密碼。
- 針對員工異動，其帳號權限須於24小時內完成異動更新。
- 網路資料傳輸，以加密傳輸為原則。
- 內部重要網路及應用系統應以防火牆與外部網路隔離。
- 建立電腦資料安全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完善機敏性資料管理。

(3) 資安意識

- 甲、定期辦理員工資安講習或透過Email、公告宣導資訊安全相關訊息。
- 乙、不定期實施資安稽查及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代理銷售泰豐生產之輪胎	無
委任合約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委任買賣輪胎事務	無
長期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018.02.22~2038.02.22	中長期貸款契約	無
代工合約	XT TYRE	2023.03.01~2030.12.31	製造和供應	未經本公司同意，當事人不得轉移本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3,553,384	4,167,690	5,061,611	4,924,485	4,461,254	2,208,4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9,915	8,765,188	8,687,618	6,327,402	5,267,036	5,188,863
無形資產		26,305	18,661	10,531	14,600	10,219	9,347
其他資產		689,016	651,536	816,045	305,142	279,781	2,293,316
資產總額		14,198,620	13,603,075	14,575,805	11,571,629	10,018,290	9,700,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4,298	1,531,549	2,531,446	1,784,319	1,758,781	1,837,957
	分配後	1,204,298	1,531,549	2,540,913	1,784,319	1,758,781	1,837,957
非流動負債		4,965,987	4,751,736	4,500,934	4,479,285	4,279,157	4,368,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70,285	6,283,285	7,032,380	6,263,604	6,037,938	6,206,787
	分配後	6,170,285	6,283,285	7,041,847	6,263,604	6,037,938	6,206,7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8,335	7,319,790	7,543,425	5,308,025	3,980,352	3,493,224
股本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資本公積		145,746	156,764	156,764	156,764	156,764	156,7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3,457	2,584,233	2,675,169	825,740	(529,941)	(1,022,054)
	分配後	3,263,457	2,584,233	2,665,702	825,740	(529,941)	(1,022,054)
其他權益		68,875	28,536	161,235	(224,736)	(196,728)	(191,743)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8,335	7,319,790	7,543,425	5,308,025	3,980,352	3,493,224
	分配後	8,028,335	7,319,790	7,533,958	5,308,025	3,980,352	3,493,224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5,008,113	4,541,002	5,704,663	1,561,241	1,615,632	276,402
營業毛(損)利	347,260	685,815	1,302,019	(734,834)	(31,066)	(58,853)
營業(損失)利益	(922,899)	(386,034)	247,218	(1,848,153)	(728,825)	(478,8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459)	(276,394)	(104,335)	(452,790)	(625,721)	(13,170)
稅前淨(損)利	(1,385,358)	(662,428)	142,883	(2,300,943)	(1,354,546)	(492,0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239,294)	(660,770)	111,477	(2,349,964)	(1,356,210)	(492,113)
停業單位損失	13,726	(8,793)	-	-	-	-
本期淨(損)利	(1,225,568)	(669,563)	111,477	(2,349,964)	(1,356,210)	(492,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86,543)	(50,000)	112,158	124,031	28,537	4,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2,111)	(719,563)	223,635	(2,225,933)	(1,327,673)	(487,128)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225,568)	(669,563)	111,477	(2,349,964)	(1,356,210)	(492,11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12,111)	(719,563)	223,635	(2,225,933)	(1,327,673)	(487,1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2.67)	(1.46)	0.24	(5.11)	(2.95)	(1.07)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399,157	2,796,448	3,801,433	1,618,190	2,799,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8,455	6,461,985	6,396,230	5,996,071	5,002,183
無形資產		26,305	18,661	10,531	14,600	10,219
其他資產		4,360,470	3,570,071	3,676,185	3,358,529	1,988,746
資產總額		13,524,387	12,847,165	13,884,379	10,987,390	9,800,2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2,082	1,318,778	2,384,093	1,826,936	1,735,089
	分配後	1,132,082	1,318,778	2,393,560	1,826,936	1,735,089
非流動負債		4,363,970	4,208,597	3,956,861	3,852,429	4,084,785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96,052	5,527,375	6,340,954	5,679,365	5,819,874
	分配後	5,496,052	5,527,375	6,350,421	5,679,365	5,819,874
股本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4,733,292
資本公積		145,746	156,764	156,764	156,764	156,7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63,457	2,584,233	2,675,169	825,740	(529,941)
	分配後	3,263,457	2,584,233	2,665,702	825,740	(529,941)
其他權益		68,875	28,536	161,235	(224,736)	(196,728)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183,0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8,335	7,319,790	7,543,425	5,308,025	3,980,352
	分配後	8,028,335	7,319,790	7,533,958	5,308,025	3,980,352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188,813	4,274,885	5,399,165	1,190,691	1,493,801
營業毛(損)利	375,462	575,796	1,190,055	(704,801)	(97,185)
營業(損失)利益	(554,582)	(335,766)	253,999	(1,670,557)	(672,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881)	(345,165)	(128,571)	(672,447)	(675,634)
稅前淨(損)利	(1,377,463)	(680,931)	125,428	(2,343,004)	(1,348,48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225,568)	(669,563)	111,477	(2,349,964)	(1,356,21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損)利	(1,225,568)	(669,563)	111,477	(2,349,964)	(1,356,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43)	(50,000)	112,158	124,031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2,111)	(719,563)	223,635	(2,225,933)	(1,327,673)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年度	周銀來 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周銀來 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杜佩玲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杜佩玲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翁世榮 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5	46.19	48.24	54.12	60.26	6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0.86	137.72	138.63	154.68	156.81	151.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5.05	272.12	199.94	275.98	253.65	120.15
	速動比率	195.16	150.59	122.01	98.46	82.37	75.62
	利息保障倍數	(2,021.04)	(745.28)	320.56	(3,515.50)	(1,613.29)	(1,87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5	3.94	4.85	1.77	4.14	3.33
	平均收現日數	94.80	92.63	75.25	206.21	88.16	109.60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55	4.21	2.47	2.23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8	16.72	15.03	12.12	22.88	28.16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02.81	86.69	147.77	163.67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48	0.48	0.65	0.20	0.27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2	0.40	0.11	0.14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	(4.36)	1.16	(17.58)	(11.98)	(19.15)
	權益報酬率(%)	(14.35)	(8.72)	1.5	(36.57)	(29.20)	(52.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9.26)	(13.99)	3.02	(48.61)	(28.61)	(41.57)
	純益率(%)	(24.47)	(14.74)	1.95	(150.51)	(83.94)	(178.04)
	每股盈餘(元)	(2.66)	(1.45)	0.24	(5.11)	(2.95)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9	30.49	23.46	(42.69)	(3.62)	(5.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20	73.28	51.17	1.16	44.68	1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2.84	3.55	(4.41)	(0.38)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3.72)	8.42	0.08	(0.49)	0.10
	財務槓桿度	0.93	0.83	1.35	0.96	0.90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111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觀音廠閒置成本同比减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同比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同比增加。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3	43.02	45.66	51.68	59.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90	178.40	179.79	152.77	161.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2	212.04	159.44	88.57	161.32	
	速動比率	126.99	109.18	102.00	55.69	38.61	
	利息保障倍數	(2,081.73)	(779.68)	295.94	(3,585.53)	(1,588.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6	5.49	6.08	1.82	6.56	
	平均收現日數	65.64	66.48	60.03	200.54	55.64	
	存貨週轉率(次)	3.91	4.50	5.63	2.64	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73	17.16	15.55	10.84	26.72	
	平均銷貨日數	93.35	81.11	64.83	138.25	15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64	0.83	0.19	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2	0.40	0.09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6)	(4.60)	1.21	(18.48)	(12.44)	
	權益報酬率(%)	(14.35)	(8.72)	1.50	(36.57)	(29.2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71)	(7.09)	5.36	(35.29)	(14.21)
		稅前純益	(29.10)	(14.38)	2.64	(49.50)	(28.48)
	純益率(%)	(29.25)	(15.66)	2.06	(197.36)	(90.78)	
	每股盈餘(元)	(2.67)	(1.46)	0.24	(5.11)	(2.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15	15.26	21.38	(22.59)	(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61	43.69	32.99	1.61	48.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2	1.33	3.33	(3.04)	(0.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4)	(4.01)	7.75	0.14	(0.46)	
	財務槓桿度	0.89	0.81	1.33	0.96	0.8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以上原因：

1. 流動比率：主係本公司民國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繼受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壢廠土地。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111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觀音廠閒置成本同比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同比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主係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同比增加。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姚文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恒 寬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10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4.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及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估計可回收金額，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彭莉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136,348	11	\$ 1,280,7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二)、八	60,199	1	107,2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39,794	—	65,6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187,899	2	286,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8,318	—	14,8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6,077	—	1,336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424,650	4	554,843	5
1410	預付款項		56,574	1	91,47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八	2,531,174	25	2,521,231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	3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1,254	44	4,924,485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八	5,267,036	53	6,327,402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44,439	1	52,4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85,094	1	82,73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0,219	—	14,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91,678	1	92,50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4,612	—	48,0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958	—	29,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7,036	56	6,647,144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18,290	100	\$ 11,571,629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74,805	12	\$ 1,050,55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25,163	—	24,518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七	6,116	—	10,46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70,158	1	57,1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6,526	1	167,7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	—	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93,701	1	94,7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10,230	—	10,88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91,692	2	306,55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	—	13,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390	1	47,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8,781	18	1,784,31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618,377	36	3,810,069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616,426	6	608,0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13,298	—	19,9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	29,349	—	39,1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7	—	2,0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9,157	42	4,479,285	38
2xxx	負債總計		6,037,938	60	6,263,604	54
	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47	4,733,292	41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2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7	736,0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19	1,913,109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9,064)	(31)	(1,823,383)	(15)
3400	其他權益		(196,728)	(2)	(224,736)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80,352	40	5,308,025	46
3xxx	權益總計		3,980,352	40	5,308,025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18,290	100	\$ 11,571,62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恒寬



經理人：陳恒寬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 1,615,632	100	\$ 1,561,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1,646,698)	(102)	(2,296,075)	(147)
5900	營業毛損		(31,066)	(2)	(734,834)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310,528)	(19)	(514,611)	(33)
6200	管理費用		(308,416)	(19)	(467,527)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78)	(5)	(126,82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263	—	(4,360)	—
	營業費用合計		(697,759)	(43)	(1,113,319)	(71)
6900	營業損失		(728,825)	(45)	(1,848,153)	(1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271	1	5,8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七	18,997	1	23,8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廿二)	(577,224)	(36)	(418,877)	(2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77,765)	(5)	(63,6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721)	(39)	(452,790)	(29)
7900	稅前淨損		(1,354,546)	(84)	(2,300,943)	(1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1,664)	—	(49,021)	(3)
8200	本期淨損		(1,356,210)	(84)	(2,349,964)	(1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六)	529	—	38,008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七)	—	—	97,99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六(十七)	28,008	2	(11,9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37	2	124,03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673)	(82)	\$ (2,225,933)	(14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6,210)	(84)	\$ (2,349,964)	(1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7,673)	(82)	\$ (2,225,933)	(143)
	每股虧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5)		\$ (5.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	-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	-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	-	12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	-	(2,225,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本期淨損	-	-	-	-	(1,356,210)	-	-	-	-	(1,356,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	28,008	-	-	-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5,681)	28,008	-	-	-	(1,327,6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54,546)	\$ (2,300,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979	469,640
攤銷費用	26,403	59,8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3)	4,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00)
利息費用	77,765	63,641
利息收入	(10,271)	(5,839)
股利收入	—	(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89	(8,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0	4,9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1,744	352,00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6,470	(22,36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2)	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361	(34,300)
應收帳款	86,188	736,361
其他應收款	1,008	(12,230)
存 貨	130,241	575,202
預付款項	16,226	56,4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363)
合約負債	645	(11,997)
應付票據	(4,351)	(2,139)
應付帳款	12,996	(241,331)
其他應付款	(42,383)	(349,949)
負債準備	(1,036)	53,148
其他流動負債	2,677	2,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60)	(69,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32	(688,370)
收取之利息	9,451	5,874
收取之股利	—	6,324
支付之利息	(77,892)	(64,336)
支付之所得稅	(1,487)	(21,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96)	(761,795)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9,4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31)	(242,3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49	299,0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38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9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2)	(369,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19	54,2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9)	(52,8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0	49,370
取得無形資產	(390)	(3,89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55)	(21,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628	246,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255	123,04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510
償還長期借款	(306,550)	(176,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1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	(1,737)
租賃本金償還	(11,448)	(15,077)
發放現金股利	—	(9,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030)	110,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67	1,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431)	(402,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779	1,683,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348	\$ 1,280,7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與 100% 持有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	100.00	註3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00	—	註2 註3
FIH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輪胎經銷	100.00	100.00	—
FIH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佳利萊)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FIH	Winberg Investments Pte.Ltd (Winberg)	一般投資	—	—	註1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 (Amber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00	100.00	—

註1：Winberg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營業分割並新設福誠，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核准設立。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福誠股票 8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輪胎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 3.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本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負債準備之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1	\$ 901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40,440	446,25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36,140	438,302
附買回票券	59,037	395,324
合 計	\$ 1,136,348	\$ 1,280,779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4,443	\$ 9,937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40,000	—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86,877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函戶之銀行存款	5,756	10,467
合 計	\$ 60,199	\$ 107,281
利率區間	0.455%~1.45%	0.18%~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794	\$ 65,67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617	\$ 385,895
減：備抵損失	(99,718)	(99,210)
	\$ 187,899	\$ 286,685

1. 合併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50%	0.50%~ 1.43%	1.00%~ 20.51%	5.00%~ 43.39%	30.00%~ 71.71%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276	\$ 5,132	\$ 56	\$ 20	\$ —	\$ 35,201	\$ 208,6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2)	(67)	—	—	—	(35,201)	(35,700)
攤銷後成本	\$ 167,844	\$ 5,065	\$ 56	\$ 20	\$ —	\$ —	\$ 172,985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57%	100%	0.11~100%	
總帳面金額	\$ 2,819	\$ 52,996	\$ 23,117	\$ 78,9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2)	(52,996)	(9,420) (註)	(64,018)
攤銷後成本	\$ 1,217	\$ —	\$ 13,697	\$ 14,914

註：上開備抵損失 9,420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

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營運部門別為國內：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0.5%	0.51%~ 1.43%	1.00%~ 20.51%	5.00%~ 43.39%	30.00%~ 71.71%	100%	
總帳面金額	\$ 236,952	\$ 39,320	\$ 1,606	\$ —	\$ 396	\$ 33,081	\$ 311,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3)	(596)	(656)	—	(209)	(33,081)	(35,025)
攤銷後成本	\$ 236,469	\$ 38,724	\$ 950	\$ —	\$ 187	\$ —	\$ 276,330

(2)群組 AB 係營運部門別為亞洲；群組 C 係營運部門別為美洲：

	群組 A	群組 B	群組 C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3%	98%	0.11%~100%	
總帳面金額	\$ 3,112	\$ 55,735	\$ 15,693	\$ 74,5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27)	(54,667)	(8,491) (註)	(64,185)
攤銷後成本	\$ 2,085	\$ 1,068	\$ 7,202	\$ 10,355

註：上開備抵損失 8,491 仟元係來自特定客戶之帳款，經個

別評估該等帳款之可回收性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9,794	\$ 175,484
30天內	—	5,132
31天至90天	—	2,445
91天至180天	—	7,526
181天至365天	—	245
366天以上	—	96,785
合計	\$ 39,794	\$ 287,617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5,674	\$ 244,240
30天內	—	43,733
31天至90天	—	3,301
91天至180天	—	1,007
181天至365天	—	396
366天以上	—	93,218
合計	\$ 65,674	\$ 385,8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99,21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63)
本期實際沖銷	—	(996)
匯率影響數	—	1,767
期末餘額	\$ —	\$ 99,718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117,69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360
本期實際沖銷	—	(22,427)
匯率影響數	—	(415)
期末餘額	\$ —	\$ 99,210

7.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金額分別為 15,210 仟元及 29,355 仟元。

(四)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202,051	\$ 229,899
在製品	28,267	39,537
原料	103,689	175,718
物料	44,271	78,453
商品存貨	34,108	31,236
在途存貨	12,264	—
合計	\$ 424,650	\$ 554,84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680,059	\$ 1,556,9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0,603)	265,631
未分攤製造費用	75,585	461,927
其他	11,657	11,593
合計	\$ 1,646,698	\$ 2,296,075

- 1.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主係合併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影響，致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所致。
- 3.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與存貨報廢等。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477,768	\$ 2,475,615
房屋及建築物	226,918	226,918
未完工程	7,790	—
減：累計折舊	(181,302)	(181,302)
合 計	\$ 2,531,174	\$ 2,521,231

-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泰誠之全部股權或土地及泰鑫之全部股權，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泰誠及泰鑫以全部股權公開標售方式進行處分，惟本公司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針對預計處分泰誠及泰鑫一事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停處分狀態，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南港輪胎)繳付 1,550,000 仟元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本票供擔保後，禁止本公司與南港輪胎於相關訴訟確定前執行泰誠及泰鑫之股權公開標售及轉讓等事宜。相關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股權(或中壠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為加速推動中壢地區繁榮，並活化公司資產，原擬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之全數股權，改為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中壢廠土地，另因子公司泰誠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須有二人以上所有權人之要件始符合法令資格，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榮誠，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榮誠中壢廠土地納入處分標的，合併公司將上述該等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2. 合併公司為配合未來市地重劃過程中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作業順暢，故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福誠，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中壢廠土地及廠房。上述自辦市地重劃計劃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經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36,944	\$ —	\$ (26,988)	\$ —	\$ 1,924	\$ 1,411,880
房屋及建築	1,669,957	86,830	(24,152)	—	7,375	1,740,010
機器設備	8,848,864	107,701	(503,156)	11,617	36,200	8,501,226
辦公設備	296,179	5,991	(31,322)	—	1,141	271,989
其他設備	1,835,530	12,087	(197,832)	—	6,269	1,656,054
未完工程	219,770	(179,371)	—	5,303	—	45,702
小 計	14,307,244	33,238	(783,450)	16,920	52,909	13,626,86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59,889	41,368	(3,530)	—	3,630	401,357
機器設備	4,900,719	235,715	(386,707)	—	25,238	4,774,965
辦公設備	216,401	22,902	(29,473)	—	1,036	210,866
其他設備	1,544,437	97,388	(192,551)	—	5,830	1,455,104
小 計	7,021,446	397,373	(612,261)	—	35,734	6,842,292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884,458	602,884	(69,963)	—	8,877	1,426,256
辦公設備	10,251	8,678	(793)	—	104	18,240
其他設備	63,687	10,182	(1,272)	—	440	73,037
小 計	958,396	621,744	(72,028)	—	9,421	1,517,533
淨 額	\$ 6,327,402	\$ (985,879)	\$ (99,161)	\$ 16,920	\$ 7,754	\$ 5,267,036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435,926	\$ —	\$ (24,821)	\$(1,972,719)	\$ (1,442)	\$ 1,436,944
房屋及建築	1,909,086	1,170	(21,079)	(215,868)	(3,352)	1,669,957
機器設備	6,327,520	220,400	(122,227)	2,423,171	—	8,848,864
辦公設備	316,179	1,327	(20,844)	—	(483)	296,179
其他設備	1,819,840	64,718	(46,702)	—	(2,326)	1,835,530
未完工程	173,694	65,745	—	(19,669)	—	219,770
小 計	13,982,245	353,360	(235,673)	214,915	(7,603)	14,307,24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86,056	58,947	(2,553)	(181,302)	(1,259)	359,889
機器設備	3,090,450	251,397	(122,189)	1,681,051	10	4,900,719
辦公設備	211,068	24,444	(18,723)	—	(388)	216,401
其他設備	1,474,312	118,680	(46,431)	—	(2,124)	1,544,437
小 計	5,261,886	453,468	(189,896)	1,499,749	(3,761)	7,021,44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310,418	(18)	574,045	13	884,458
辦公設備	6,814	3,648	(173)	—	(38)	10,251
其他設備	25,927	37,942	(42)	—	(140)	63,687
小 計	32,741	352,008	(233)	574,045	(165)	958,396
淨 額	\$ 8,687,618	\$ (452,116)	\$ (45,544)	\$(1,858,879)	\$ (3,677)	\$ 6,327,402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3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3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376	\$ 5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	0.5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停止中壢廠生產，以及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合併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6,045 仟元及 331,032 仟元。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係採用成本法，先行推估重製成本(或重置成本)接著再參酌一般中古機械設備市場之買賣交易習慣及接手性、使用期間、機器設備折舊情形後，再決定各項資產之實體性、功能性、經濟性貶值率，並考量停工因素折價再決定資產成本價值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租賃協議—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

(1)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045	\$ 21,599
房屋及建築	12,513	20,247
運輸設備	10,881	10,628
合 計	\$ 44,439	\$ 52,474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879	\$ 862
房屋及建築	6,186	10,256
運輸設備	5,541	5,054
合 計	\$ 12,606	\$ 16,172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148 仟元及 26,632 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0,230	\$ 10,888
非 流 動	\$ 13,298	\$ 19,91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58%~1.88%	1.54%~1.88%
運輸設備	1.54%~1.88%	1.54%~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政府簽訂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4.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27	\$ 39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47	\$ 9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274	\$ 16,85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3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470)
匯率影響數	8,83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094
	土地及建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83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364
匯率影響數	(2,47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30

1.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投資性不動產係委外估價，並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估價師估價。

2.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5,094 仟元及 82,730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鑑價方法推估過程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增長率區間，並考量空置損失後推估剩餘期間租金收入為未來現金流入，並折現至估價日期，折現率之決定如(2)所述。另考量該標的期末處分價值，其計算係以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予以折現至估價日期，該期末處分價值加計前述各期租金收入折現值即為市場價值。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及折現率一致。
- (2)折現率之決定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考量合併公司所負擔之風險報酬，並就探勘標的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後決定，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推估折現率均為 2.50%。
- (3)投資性不動產主用途為辦公室或住宅，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民國 111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8 元~517 元；民國 110 年分別落於每平方公尺 430 元~508 元。
- (4)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有出租及產生收益或費損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111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5,758	\$ 390	\$ —	\$ 910	\$ —	\$ 117,0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1,158	5,681	—	—	—	106,839
淨 額	\$ 14,600	\$ (5,291)	\$ —	\$ 910	\$ —	\$ 10,219

110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06,653	\$ 3,895	\$ —	\$ 5,210	\$ —	\$ 115,75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122	5,036	—	—	—	101,158
淨 額	\$ 10,531	\$ (1,141)	\$ —	\$ 5,210	\$ —	\$ 14,600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管理費用	\$ 5,681	\$ 5,036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8,492	\$ 7,944
未攤銷費用	3,581	18,958
其他資產—其他	1,885	2,506
合 計	\$ 13,958	\$ 29,408

(十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756,936	\$ 1,050,550
銀行擔保借款	417,869	—
合 計	\$ 1,174,805	\$ 1,050,550
利率區間	1.664%~6.1832%	0.6141%~1.41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116	\$ 10,467
應付帳款	70,158	57,162
合 計	\$ 76,274	\$ 67,629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249	\$ 60,944
應付運費	604	14,465
應付設備款	19,308	9,545
其 他	66,365	82,821
合 計	\$ 136,526	\$ 167,775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營業稅、利息、勞務費、水電瓦斯費、保險費、退休金、廣告費及房屋稅等款項組成。

(十四)負債準備

	111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負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2,180	\$ 62,557	\$ 94,737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603	—	3,60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67)	—	(4,26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75)	—	(375)
匯率影響數	3	—	3
期末餘額	\$ 31,144	\$ 62,557	\$ 93,701

	110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負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41,589	\$ —	\$ 41,589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939	62,557	63,4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649)	—	(8,649)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697)	—	(1,697)
匯率影響數	(2)	—	(2)
期末餘額	\$ 32,180	\$ 62,557	\$ 94,737

1.保固負債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a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合併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合併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合併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入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表列負債準備皆為 62,557 仟元。

承保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合併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目前各個當事人之委任律師正就和解金額分配與和解內容進行協調中，惟該和解範圍未能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合併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合併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合併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

(十五)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3,810,069	\$ 4,116,6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692)	(306,550)
長期借款	\$ 3,618,377	\$ 3,810,069
利率區間	1.675%~2.1687%	1.05%~1.52%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3,097,656 仟元及 3,250,0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283,932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42,836 仟元及 199,97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91,200 仟元及 121,6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94,445 仟元及 261,111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壢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該借款額度。
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江西泰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按薪資總額 6.2% 提撥退休金，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460 仟元及 21,32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及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631)	\$ (78,3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282	39,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349)	\$ (39,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78,336)	\$ 39,198	\$ (39,1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5)	—	(1,025)
利息(費用)收入	(508)	249	(259)
前期服務成本	292	—	292
清償損益	168	(163)	5
認列於損益	(1,073)	86	(98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297	7,2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03	—	4,903
經驗調整	(11,671)	—	(11,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68)	7,297	529
提撥退休基金	—	10,084	10,084
支付退休金	9,546	(9,383)	1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631)	\$ 47,282	\$ (29,34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014)	\$ 152,234	\$ (146,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38)	—	(4,538)
利息(費用)收入	(872)	451	(421)
前期服務成本	53,859	—	53,859
清償損益	3,147	(3,080)	67
認列於損益	51,596	(2,629)	48,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49	1,9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58)	—	(5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74	—	6,074
經驗調整	30,543	—	30,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59	1,949	38,008
提撥退休基金	—	18,507	18,507
支付退休金	133,023	(130,863)	2,1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336)	\$ 39,198	\$ (39,1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0%~1.40%	0.70%~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2.00%	1.00%~2.0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1,903)	\$ 1,97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52	\$ (1,8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現率	\$ (2,032)	\$ 2,11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076	\$ (2,0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451	\$ 4,45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0 年	8~11 年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473,329 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 156,764
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 至 100% 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 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 度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採 公 允 價 值 模 式 提 列 數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即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 年 度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採 公 允 價 值 模 式 提 列 數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45,841	\$ 361,927	\$ 3,749	\$ 1,911,51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採 公 允 價 值 模 式 提 列 數	—	—	1,592	1,5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70	\$ —
特別盈餘公積	1,592	—
現金股利	9,467	0.02
	<u>\$ 14,129</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3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8,00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72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66)	\$ 374,001	\$ 161,23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11,970)	—	(11,970)
評價調整	—	97,993	97,9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71,994)	(471,99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736)</u>	<u>\$ —</u>	<u>\$ (224,7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及 9 月因考量公司財務規劃，分別出售持有之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522 股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70,172 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5,232 仟元及 234,211 仟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243,848 仟元及 228,146 仟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13,755	—	(5,913)	7,842
合併取得	—	5,913	—	5,913
	13,755	5,913	(5,913)	13,755

收回原因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13,755	—	—	13,755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投資目的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156,840

子公司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226,242
泰 誠	5,913	66,566	170,590
	13,755	\$ 183,035	\$ 396,832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913 仟股，庫藏股帳面金額 66,566 仟元，庫藏股市價 118,260 仟元。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5)	\$ (5.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356,210)	\$ (2,349,96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5)	\$ (5.11)

(十九)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615,632	\$ 1,561,241

1.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三))	\$ 227,693	\$ 352,359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5,163	\$ 24,518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4,709 仟元及 28,584 仟元。

3. 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為 13,871 仟元。

(二十) 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79	\$ 4,628
其他利息	1,192	1,211
合 計	\$ 10,271	\$ 5,839

(廿一) 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328	\$ 1,423
股利收入	—	6,324
其 他	18,669	16,142
合 計	\$ 18,997	\$ 23,889

(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8,889)	\$ 8,787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52	(7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2,118	(31,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	(6,470)	22,3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21,744)	(352,008)
什項支出	(2,291)	(66,391)
合 計	\$ (577,224)	\$ (418,877)

(廿三)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689	\$ 63,803
租賃負債	452	41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1,376)	(578)
合 計	\$ 77,765	\$ 63,641

(廿四)所 得 稅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84,078)	\$ (480,8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74,752	104,06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042	430,2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數	(3,820)	16,500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4,768	(20,965)
所得稅費用	\$ 1,664	\$ 49,0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3,104)	\$ 18,9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68	30,0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64	\$ 49,021

2.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6,077	\$ 1,33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	\$ 88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39	\$ (1,33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610	(24,049)	28,561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18,700	(1,852)	16,84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78	363	6,641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6,393	(208)	6,185
未休假獎金		2,314	(25)	2,289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1,620	(1,417)	203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74	(2,774)	—
未實現資產減損		—	17,896	17,896
訴訟賠償準備		—	12,511	12,511
其 他		480	64	544
	\$	92,508	\$ (830)	\$ 91,678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重分類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69	\$ —	\$ (130)	\$ 1,3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24	—	51,786	52,610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32,627	—	(13,927)	18,7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8,897	—	(2,619)	6,278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8,239	—	(1,846)	6,393
未休假獎金		4,581	—	(2,267)	2,314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	—	1,620	1,6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	2,774	2,774
其 他		480	—	—	480
虧損扣抵		42,694	8,318	(51,012)	—
	\$	99,811	\$ 8,318	\$ (15,621)	\$ 92,508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97,856	\$ (2,246)	\$ 3,334	\$ 598,944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199	(809)	1,089	10,479
未休假獎金		10	(1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03	—	7,003
	\$	608,065	\$ 3,938	\$ 4,423	\$ 616,426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重分類	認列於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29,463	\$ 57,523	\$ 11,861	\$ (991)	\$ 597,856
未實現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952	—	2,554	(307)	10,199
未休假獎金	—	—	10	—	10
	\$ 537,415	\$ 57,523	\$ 14,425	\$ (1,298)	\$ 608,06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4,294,868	\$ 3,254,015
暫時性差異金額	\$ 1,738,399	\$ 1,283,385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1 年。

5.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

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 15,269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6,220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44,915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382,586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492,921
109 年度	核定數	119 年	18,821
110 年度	申報數	120 年	1,627,671
111 年度	暫估數	121 年	943,623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118,025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307,850
108 年度	申報數	113 年	81,136
109 年度	申報數	114 年	29,211
110 年度	申報數	115 年	31,242
111 年度	暫估數	116 年	95,378
			\$ 4,294,868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9 年度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8,118	\$ 136,165	\$ 334,283
離職福利	—	7,420	7,420
勞健保費用	21,769	14,210	35,979
退休金費用	7,854	7,593	15,4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42	5,680	23,722
折舊費用	294,199	115,780	409,979
攤銷費用	18,195	8,208	26,40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7,910	\$ 166,455	\$ 454,365
離職福利	—	203,245	203,245
勞健保費用	39,886	18,034	57,920
退休金費用	17,659	(45,306)	(27,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04	6,066	31,670
折舊費用	343,411	126,229	469,640
攤銷費用	47,483	12,372	59,855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增添	\$ 33,238	\$ 353,3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45	145,9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08)	(9,545)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6,907)	(120,420)
減：利息資本化	(1,376)	—
本期支付現金	\$ 15,192	\$ 369,39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處分	\$ 90,272	\$ 54,25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53)	—
本期收回現金	\$ 90,219	\$ 54,254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050,550	\$ 4,116,619	\$ 2,095	\$ 30,806	\$ 5,200,07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255	(306,550)	(287)	(11,448)	(194,0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	3,967	3,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	203	2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23,528	\$ 5,010,10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927,510	\$ 4,102,864	\$ 3,736	\$ 21,424	\$ 5,055,5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3,040	13,755	(1,632)	(15,077)	120,0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4,476	24,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7)	(2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50,550	\$ 4,116,619	\$ 2,095	\$ 30,806	\$ 5,200,070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984,874	\$ 5,167,1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348)	(1,280,779)
債務淨額	3,848,526	3,886,390
總權益	3,980,352	5,308,025
總資本	\$ 7,828,878	\$ 9,194,415
負債資本比率	49%	42%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6,348	\$ 1,280,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9	107,281
應收票據	39,794	65,674
應收帳款	187,899	286,685
其他應收款	18,318	14,820
存出保證金	44,612	48,02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74,805	1,050,550
應付票據	6,116	10,467
應付帳款	70,158	57,162
其他應付款	136,526	167,7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0,069	4,116,619
存入保證金	1,707	2,095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新加坡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28	30.71	\$ 212,762	1%	\$ 2,128	\$ —
美金：人民幣 (註)		702	6.9646	21,554	1%	216	—
美金：新加坡幣 (註)		102	1.3422	3,118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0.71	3,349			
日圓：新台幣		13,040	0.2344	3,057			
歐元：新台幣		228	31.68	7,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72	30.71	118,915	1%	1,18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81	30.72	36,27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14	27.65	\$ 467,672	1%	\$ 4,677	\$ —
美金：人民幣 (註)	702	6.3757	19,438	1%	1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	27.88	5,5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3	27.68	23,895	1%	2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5	27.36	57,305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B.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2,118 仟元及(31,652)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51,020 仟元及 52,789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135,617 仟元及 1,279,878 仟元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14,443 仟元及 95,97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400,000	\$ 2,257,068

(4)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0,918	\$ —	\$ —	\$ —	\$ 1,180,918
應付票據	6,116	—	—	—	6,116
應付帳款	70,158	—	—	—	70,158
其他應付款	136,526	—	—	—	136,52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0,519	10,870	2,666	—	24,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625	869,024	570,028	2,678,287	4,310,964
合計	\$ 1,597,862	\$ 879,894	\$ 572,694	\$ 2,678,287	\$ 5,728,737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2,484	\$ —	\$ —	\$ —	\$ 1,052,484
應付票據	10,467	—	—	—	10,467
應付帳款	57,162	—	—	—	57,162
其他應付款	167,775	—	—	—	167,77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302	15,508	4,823	—	31,6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8,817	836,596	684,099	2,647,288	4,476,800
合計	\$ 1,608,007	\$ 852,104	\$ 688,922	\$ 2,647,288	\$ 5,796,321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5,094	\$ 85,09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2,730	\$ 82,730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委託外部估價師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1)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2)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3)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投資不動產		\$ 82,730	\$ —	\$ (6,470)	\$ —	\$ —	\$ 8,834	\$ 85,094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91,450	\$ —	\$ —	\$ 97,993	\$ (489,443)	\$ —	\$ —
投資不動產		\$ 62,838	\$ —	\$ 22,364	\$ —	\$ —	\$ (2,472)	\$ 82,730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投資性不動產。

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投資性不動產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 折現率(註)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註：折現率區間請參閱附註六(八)。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u>關係人類別</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27	\$ 3,109

與上述關係人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2.進貨淨額

<u>關係人類別</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162	\$ —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 —

4.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265

5.應付票據

<u>關係人類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關係人	\$ 1,309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9,735	\$ 14,470
退職後福利	95	165
合 計	\$ 9,830	\$ 14,635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出口保證函及銀行存款—銀行承兌匯票保證函戶、備償戶	\$ 45,756	\$ 11,3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508,9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223,692	5,001,832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電費保證金、售後服務保證金、供應商貸款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44,612	48,022
合 計		\$ 4,823,022	\$ 5,061,1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29,420 仟元及 252,782 仟元。

(二)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保證期間為三年，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合併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合併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合併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自辦重劃區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 1,500,000 仟元中期融資額度，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簽訂借款合同，額度期間為 3 年，每筆動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

- (二)合併公司觀音廠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全面停止生產，請參閱附註十二(三)說明。
- (三)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與越南 XT TYRE 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越南工廠代工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依據代工合約，越南 XT TYRE 將依合併公司之訂單指示及作業規範，自民國 113 年起製造合併公司產品，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合併公司之品質要求及稽核權利，業務技術方面負保密責任及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另未經合併公司同意，不得轉移合併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十二、其 他

(一)美國反傾銷案影響

受美國商務部(DOC)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通過對台及多國乘用及輕卡車胎案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台灣正新輪胎 20.04%，南港輪胎 101.84%，其餘業者(含合併公司)84.75%；此項稅率之實施已影響合併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帳列存貨項目綜合美國反傾銷案及後續存貨去化之營運方向評估，提列相關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四)說明。

(二)中壢廠停工

有關前述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已影響合併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停止中壢廠生產，將營運重心移轉至觀音廠，有關中壢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下旬起全面停產，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劃書及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進行協商會議並達成協議，以減少各項支出。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資遣費為 203,245 仟元。

2.非美國市場之訂單由觀音廠承接及出貨，以維繫客戶及合併公司營運。

3.美國訂單轉與海外代工合作生產，以逐步恢復對美供貨。

4.開發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之產銷，如賽車競技輪胎等，及開發其他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提升公司營業效益。

合併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及中壢廠停工等情形，導致合併公司各項生產設備發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六(六)說明。

(三)觀音廠停工

除前述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合併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以減少各項支出。
- 2.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合併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單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合併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合併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 3.合併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合併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 4.合併公司已將因暫時停產而未能履約完成之客戶合約與客戶進行協商，該等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4,950 仟元，目前合併公司仍與該等客戶進行協商中，尚未能評估可能之違約損失金額。

合併公司因觀音廠停工，導致合併公司各項生產設備發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六(六)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等)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4,518	\$ 16,398	\$ 74,716	\$ 1,615,632
部門間收入	50,141	—	—	50,141
部門收入	\$ 1,574,659	\$ 16,398	\$ 74,716	\$ 1,665,773
部門損益	\$ (683,107)	\$ (61,753)	\$ (15,217)	\$ (760,07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95,279	\$ 39,787	\$ 1,316	\$ 436,382

	110 年 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45,471	\$ 53,152	\$ 262,618	\$ 1,561,241
部門間收入	27,140	—	—	27,140
部門收入	\$ 1,272,611	\$ 53,152	\$ 262,618	\$ 1,588,381
部門損益	\$ (1,674,087)	\$ (84,254)	\$ (130,748)	\$ (1,889,08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81,062	\$ 44,810	\$ 3,623	\$ 529,49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損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	\$ (760,077)	\$ (1,889,089)
合併沖銷	22,845	204,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7,314)	(616,657)
稅前淨損	<u>\$ (1,354,546)</u>	<u>\$ (2,300,943)</u>

(五)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六)產品別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輪胎。

(七)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國 內	\$1,524,518	\$5,049,426	\$1,245,471	\$6,069,827
亞 洲	16,398	370,993	53,152	389,452
美 洲	74,716	327	262,618	47,335
合 計	<u>\$1,615,632</u>	<u>\$5,420,746</u>	<u>\$1,561,241</u>	<u>\$6,506,614</u>

1.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八)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9、10)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10)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224,200	\$ 184,260	\$ 119,476	1.88%~ 4.5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796,070	\$ 1,592,14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2.17%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796,070	1,592,141
1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088	-	-	0.84%~ 3.5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201,262	402,524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	30,710	30,710	0.84%~ 3.5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202,981	405,96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 發行人填0。

B.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訂定對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對象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償還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A. 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10：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及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4,750,150	\$ 2,880,000	\$ 2,880,000	\$ —	\$ 2,880,000	606.3%	\$ 4,750,15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為限。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7,915	1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付款	視銷貨情況而定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 120 天	\$ 17,050	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915	89%	"	—	—	17,050	7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64 其他應收款 \$ 121,052	0.38	\$ 119,476	持續收款中	\$ 5,430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7,91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13%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21,052	註 5	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4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50 天	3%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1,115		2%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9,686		2%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2,746	註 6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9,992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8%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135,928 27,140	註 5 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	1% 2%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3,941		2%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32,385		2%
1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9,408	註 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放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30,941	\$ 9,713	\$ 9,713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475,025	10,585	10,585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150,000	—	—	—	2,886	2,886	子公司 (註5)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1,327	(1,682)	(1,682)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	800,000	100%	84,515	(138)	(138)	子公司 (註5)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 群島	一般投資	2,067,609	2,149,877	62,831,062	100%	998,475	(44,081)	(44,081)	子公司 (註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072,937	2,072,937	103,587,418	100%	1,022,723	(37,384)	(37,384)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73,343)	(3,416)	(3,416)	孫公司	
"	佳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4,374	(3,718)	(3,71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註4：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USD2,500,000，並於同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繼受泰誠持有之福誠股票800仟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100%。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註1	\$ -	\$ -	\$ 2,149,974	100%	\$ (84,710)	\$ 422,184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 2,149,974	\$ 2,149,974	\$ 2,388,211

註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由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附表八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85, Taiwan
T: +886(2)2516-5255 | F: +886(2)2516-0312
www.bakertilly.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10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4.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及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估計可回收金額，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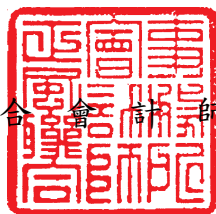
6.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36,452	4	\$ 591,34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六(二)、八	40,000	1	8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714	—	2,5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134,736	1	246,337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19,604	—	25,5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35,678	1	150,7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890	—	175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392,064	4	519,294	5
1410	預付款項		46,794	1	81,31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	1,690,146	1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9,078	29	1,618,190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1,843,814	19	3,190,16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5,002,183	51	5,996,07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2,508	—	3,92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九)	10,219	—	14,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91,132	1	91,8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八	37,334	—	44,7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958	—	27,7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01,148	71	9,369,200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00,226	100	\$ 10,987,390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74,805	12	\$ 1,048,607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23,950	—	22,93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七	63,133	1	55,9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七	165,477	2	259,0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93,083	1	93,7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510	—	1,9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191,692	2	306,550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十九)	—	—	13,8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39	—	24,2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35,089	18	1,826,93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618,377	37	3,810,069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35,378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032	—	2,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	28,291	—	38,6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7	—	1,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84,785	41	3,852,429	35
2xxx	負債總計		5,819,874	59	5,679,365	5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33,292	48	4,733,292	43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2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8	736,0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20	1,913,109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9,064)	(33)	(1,823,383)	(17)
3400	其他權益		(196,728)	(2)	(224,736)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2)
3xxx	權益總計		3,980,352	41	5,308,02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00,226	100	\$ 10,987,39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恒寬



經理人：陳恒寬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七	\$ 1,493,801	100	\$ 1,190,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五)、七	(1,590,986)	(107)	(1,895,492)	(159)
5900	營業毛損		(97,185)	(7)	(704,801)	(5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243,270)	(16)	(460,704)	(39)
6200	管理費用		(251,645)	(17)	(383,063)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78)	(5)	(126,82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1,671)	—	4,832	—
	營業費用合計		(575,664)	(38)	(965,756)	(81)
6900	營業損失		(672,849)	(45)	(1,670,557)	(1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7,464	1	2,68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七	13,301	1	20,19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廿二)	(595,120)	(40)	(426,946)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七	(78,562)	(5)	(63,57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22,717)	(2)	(204,80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634)	(45)	(672,447)	(56)
7900	稅前淨損		(1,348,483)	(90)	(2,343,004)	(1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7,727)	(1)	(6,960)	(1)
8200	本期淨損		(1,356,210)	(91)	(2,349,964)	(1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六)	1,462	—	38,211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七)	—	—	97,993	8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四	(933)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七)	28,008	2	(11,9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37	2	124,031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7,673)	(89)	\$ (2,225,933)	(187)
	每股虧損(元)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95)		\$ (5.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	12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	(2,225,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本期淨損	-	-	-	-	(1,356,210)	-	-	-	(1,356,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	28,008	-	-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5,681)	28,008	-	-	(1,327,6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3,179,064)	\$ (196,728)	\$ -	\$ (183,035)	\$ 3,980,3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48,483)	\$ (2,343,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0,011	407,522
攤銷費用	25,229	57,3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71	(4,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00)
利息費用	78,562	63,573
利息收入	(7,464)	(2,681)
股利收入	—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717	204,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245	(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60	4,9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6,045	331,032
租賃修改利益	(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1)	(142)
應收帳款	91,156	1,003,609
其他應收款	23,873	(23,875)
存 貨	127,278	302,271
預付款項	15,847	36,708
合約負債	1,016	(9,390)
應付帳款	7,199	(237,777)
其他應付款	(105,700)	(144,669)
負債準備	(698)	54,960
其他流動負債	3,080	2,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90)	(68,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780)	(373,457)
收取之利息	6,508	1,282
收取之股利	—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8,910	17,149
支付之利息	(78,594)	(64,012)
支付之所得稅	(199)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55)	(412,72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9,4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	31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1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000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2)	(369,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53	1,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7)	(45,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56	13,482
取得無形資產	(390)	(3,8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5)	(21,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80	10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198	122,166
舉借長期借款	—	190,510
償還長期借款	(306,550)	(176,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955)
租賃本金償還	(1,861)	(5,118)
發放現金股利	—	(9,4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2,213)	120,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4,888)	(182,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340	774,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452	\$ 591,3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恒 寬



經理人：陳 恒 寬



會計主管：李 信 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8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輪胎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 3.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本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組織重組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之規定，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選擇不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負債準備之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200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6,760	101,17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93,627	124,609
附買回票券	46,065	365,360
合 計	\$ 336,452	\$ 591,340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844
備償戶之銀行存款	40,000	—
合 計	\$ 40,000	\$ 844
利率區間	0.455%	0.18%~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14	\$ 2,58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9,445	\$ 280,371
減：備抵損失	(34,709)	(34,034)
	<u>\$ 134,736</u>	<u>\$ 246,337</u>

- 1.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43%	9.40%~ 20.51%	31.55%~ 43.39%	50.18%~ 71.71%	100%	
總帳面金額	\$ 129,784	\$ 5,133	\$ 56	\$ 20	\$ —	\$ 34,452	\$ 169,4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0)	(67)	—	—	—	(34,452)	(34,709)
攤銷後成本	\$ 129,594	\$ 5,066	\$ 56	\$ 20	\$ —	\$ —	\$ 134,7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1.43%	9.40%~ 20.51%	31.55%~ 43.39%	50.17%~ 71.71%	100%	
總帳面金額	\$ 206,717	\$ 39,320	\$ 1,606	\$ —	\$ 396	\$ 32,332	\$ 280,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596)	(656)	—	(209)	(32,332)	(34,034)
攤銷後成本	\$ 206,476	\$ 38,724	\$ 950	\$ —	\$ 187	\$ —	\$ 246,337

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34,0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671
本期實際沖銷	—	(996)
期末餘額	\$ —	\$ 34,709
	110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60,7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832)
本期實際沖銷	—	(21,883)
期末餘額	\$ —	\$ 34,034

(四)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00,700	\$ 224,015
在 製 品	28,267	39,537
原 料	103,689	175,718
物 料	44,271	78,453
商品存貨	2,873	1,571
在途存貨	12,264	—
合 計	\$ 392,064	\$ 519,29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624,455	\$ 1,163,6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19,885)	258,428
未分攤製造費用	75,585	461,927
其 他	10,831	11,489
合 計	\$ 1,590,986	\$ 1,895,492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主係本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影響，致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所致。
- 3.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存貨盤盈虧與存貨報廢等。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636,740	\$ —
房屋及建築物	226,918	—
未完工程	7,790	—
減：累計折舊	(181,302)	—
合 計	\$ 1,690,146	\$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之全部股權或土地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之全部股權，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泰誠及泰鑫以全部股權公開標售方式進行處分，惟本公司股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針對預計處分泰誠及泰鑫一事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停處分狀態，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南港輪胎)繳付 1,550,000 仟元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本票供擔保後，禁止本公司與南港輪胎於相關訴訟確定前執行泰誠及泰鑫之股權公開標售及轉讓等事宜。相關案件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股權(或中壢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為加速推動中壢地區繁榮，並活化公司資產，原擬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之全數股權，改為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及泰鑫中壢廠土地，另因子公司泰誠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須有二人以上所有權人之要件始符合法令資格，故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榮誠中壢廠土地納入處分標的。

2.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市地重劃過程中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作業順暢，故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完成營業分割新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訂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

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中壢廠土地及廠房。上述自辦市地重劃計劃書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經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將上述繼受泰誠持有之土地及廠房認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30,941	\$ 222,16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5,025	433,55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449,935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1,327	173,009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515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998,475	1,094,548
小 計	1,960,283	3,373,203
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	(116,469)	(183,035)
合 計	\$ 1,843,814	\$ 3,190,168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0%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00%	100%

-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營業分割並新設榮誠，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核准設立。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依企業併購法營業分割並新設福誠，並訂定分割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核准設立。
-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福誠股票 8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為 100%。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採用帳面價值法認列泰誠之資產及負債：

	<u>111 年 11 月 30 日</u>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16
預付款項	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90,137
其他流動資產	5,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4
	<u>\$ 1,707,821</u>
負 債	
合約負債	\$ 4
其他應付款	4,0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8,412
存入保證金	5,658
	<u>\$ 438,147</u>

- 5.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410,176	\$ —	\$ —	\$ 1,703	\$ 1,411,879
房屋及建築	1,270,203	86,830	—	—	1,357,033
機器設備	6,280,127	107,701	(503,156)	11,617	5,896,289
運輸設備	156,940	1,550	—	—	158,490
辦公設備	219,966	5,991	(25,751)	—	200,206
其他設備	1,220,458	10,537	(189,811)	—	1,041,184
未完工程	290,874	(179,371)	—	5,303	116,806
小 計	10,848,744	33,238	(718,718)	18,623	10,181,88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6,620	28,623	—	—	155,243
機器設備	3,128,927	209,273	(386,707)	—	2,951,493
運輸設備	100,669	19,829	—	—	120,498
辦公設備	147,288	22,896	(23,902)	—	146,282
其他設備	1,018,371	77,532	(184,530)	—	911,373
小 計	4,521,875	358,153	(595,139)	—	4,284,889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93,280	617,186	(69,963)	—	840,503
運輸設備	5,439	237	—	—	5,676
辦公設備	3,263	8,677	(793)	—	11,147
其他設備	28,816	9,945	(1,272)	—	37,489
小 計	330,798	636,045	(72,028)	—	894,815
淨 額	\$ 5,996,071	\$ (960,960)	\$ (51,551)	\$ 18,623	\$ 5,002,183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410,176	\$ —	\$ —	\$ —	\$ 1,410,176
房屋及建築	1,269,033	1,170	—	—	1,270,203
機器設備	6,181,954	220,400	(122,227)	—	6,280,127
運輸設備	171,471	3,028	(17,559)	—	156,940
辦公設備	236,003	1,327	(17,364)	—	219,966
其他設備	1,178,690	61,690	(19,922)	—	1,220,458
未完工程	244,798	65,745	—	(19,669)	290,874
小 計	10,692,125	353,360	(177,072)	(19,669)	10,848,74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00	28,620	—	—	126,620
機器設備	3,013,755	237,361	(122,189)	—	3,128,927
運輸設備	96,626	21,538	(17,495)	—	100,669
辦公設備	140,519	23,705	(16,936)	—	147,288
其他設備	946,995	91,208	(19,832)	—	1,018,371
小 計	4,295,895	402,432	(176,452)	—	4,521,875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93,298	(18)	—	293,280
運輸設備	—	5,439	—	—	5,439
辦公設備	—	3,437	(174)	—	3,263
其他設備	—	28,858	(42)	—	28,816
小 計	—	331,032	(234)	—	330,798
淨 額	\$ 6,396,230	\$ (380,104)	\$ (386)	\$ (19,669)	\$ 5,996,071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25年
運輸設備	3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13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76	\$ 578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	0.55%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停止中壢廠生產，以及民國112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36,045仟元及331,032仟元。鑑價報告之預期可回收金額係採用成本法，先行推估重製成本(或重置成本)接著再參酌一般中古機械設備市場之買賣交易習慣及接手性、使用期間、機器設備折舊情形後，再決定各項資產之實體性、功能性、經濟性貶值率，並考量停工因素折價再決定資產成本價值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508	\$ 3,928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 1,708
運輸設備	1,858	3,382
合 計	\$ 1,858	\$ 5,090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63 仟元及 1,238 仟元。

(3)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10	\$ 1,958
非 流 動	\$ 1,032	\$ 2,01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54%
運輸設備	1.54%~1.88%	1.54%~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4.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0,878	\$ 66,45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47	\$ 97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538	\$ 72,64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與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5,758	\$ 390	\$ —	\$ 910	\$ 117,0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101,158	5,681	—	—	106,839
淨 額	\$ 14,600	\$ (5,291)	\$ —	\$ 910	\$ 10,219

項 目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06,653	\$ 3,895	\$ —	\$ 5,210	\$ 115,7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96,122	5,036	—	—	101,158
淨 額	\$ 10,531	\$ (1,141)	\$ —	\$ 5,210	\$ 14,600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管理費用	\$ 5,681	\$ 5,036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8,492	\$ 7,944
未攤銷費用	3,581	17,340
其他資產—其他	1,885	2,506
合 計	\$ 13,958	\$ 27,790

(十一)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756,936	\$ 1,048,607
銀行擔保借款	417,869	—
合 計	\$ 1,174,805	\$ 1,048,607
利率區間	1.664%~6.1832%	0.6141%~1.3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3,133	\$ 55,934

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15	\$ 55,758
應付運費	587	10,723
應付保險費	5,490	5,076
應付設備款	19,308	9,545
其 他	51,308	69,1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69	108,797
合 計	\$ 165,477	\$ 259,057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利息、勞務費、水電瓦斯費、退休金及房屋稅等款項組成。

(十四)負債準備

	111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之負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1,224	\$ 62,557	\$ 93,781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3,528	—	3,52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226)	—	(4,226)
期末餘額	\$ 30,526	\$ 62,557	\$ 93,083

	110 年 度		
	保 固 負 債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負 債	合 計
<u>流 動</u>			
期初餘額	\$ 38,821	\$ —	\$ 38,821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772	62,557	63,32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369)	—	(8,369)
期末餘額	\$ 31,224	\$ 62,557	\$ 93,781

1.保固負債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輪胎產品之銷售相關，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2.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於美國受 Jose Eduardo Gonzalez 起訴，Jose Eduardo Gonzalez 認為其乘坐之車輛後輪產生突發故障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賠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美國受 Jeramy Truhlar 起訴，該案傷者及其保險公司主張因使用本公司銷售之輪胎有缺陷導致車輛發生事故，故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賠償。

本公司已將可能損失金額估列入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表列負債準備皆為 62,557 仟元。

承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此二案之原告委辦律師所共同提出之和解邀約，擬以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全部剩餘保額額度作為和解金額，目前各個當事人之委任律師正就和解金額分配與和解內容進行協調中，惟該和解範圍未能包含本案共同被告向本公司請求補償其未來可能的賠償責任與已發生及未來將發生之抗辯費用，以及前述案件已被撤銷訴訟之被告得為請求本公司補償其已發生之抗辯費用。

本公司依據案件性質、可能損失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案件的進度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將於每一財務報告期間評估認列費用之合理性，並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做必要調整，但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

(十五)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3,810,069	\$ 4,116,6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692)	(306,550)
長期借款	\$ 3,618,377	\$ 3,810,069
利率區間	1.675%~2.1687%	1.05%~1.52%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與華南銀行重新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20 年，總額度為 3,250,000 仟元，並舉借 3,250,000 仟元償還帳列所有之長期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3,097,656 仟元及 3,250,0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增額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10 年，總額度為 2,541,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皆為 283,932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42,836 仟元及 199,976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91,200 仟元及 121,600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7 年，總額度為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 194,445 仟元及 261,111 仟元；並依約定分期償還本金。
-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 5 年，總額度為 2,400,00 仟元，該借款係以子公司泰鑫中壠廠土地抵押擔保，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該借款額度。
- 6.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128 仟元及 19,73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

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303)	\$ (67,8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12	29,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291)	\$ (38,6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58)	\$ 29,215	\$ (38,6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7)	—	(947)
利息(費用)收入	(466)	209	(257)
前期服務成本	292	—	292
清償損益	168	(163)	5
認列於損益	(953)	46	(9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312	6,3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03	—	4,503
經驗調整	(9,353)	—	(9,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50)	6,312	1,462
提撥退休基金	—	9,634	9,634
支付退休金	6,358	(6,195)	16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303)	\$ 39,012	\$ (28,2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232)	\$ 139,380	\$ (145,8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15)	—	(4,415)
利息(費用)收入	(847)	428	(419)
前期服務成本	53,859	—	53,859
清償損益	3,147	(3,080)	67
認列於損益	51,744	(2,652)	49,0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11	1,71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2)	—	(1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19	—	5,819
經驗調整	30,863	—	30,8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500	1,711	38,211
提撥退休基金	—	17,746	17,746
支付退休金	129,130	(126,970)	2,1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858)	\$ 29,215	\$ (38,64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746)	\$ 1,81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95	\$ (1,739)

110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增加0.25%	精算假設 減少0.25%
折現率	\$ (1,869)	\$ 1,94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14	\$ (1,8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101	\$ 4,0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4,733,292	\$ 4,733,29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1,0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473,329仟股。

2. 資本公積

	111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156,764
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0	\$ 107,735	\$ 11,169	\$156,764
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因受領贈與產生者係股東逾期五年以上未領取之股利。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若發行新股，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故盈餘分派需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 5%至 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 度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3,749	\$ 1,911,517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 式提列數	—	—	1,592	1,59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5,841	\$ 361,927	\$ 5,341	\$ 1,913,109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70	\$ —
特別盈餘公積	1,592	—
現金股利	9,467	0.02
	\$ 14,129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36)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8,00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72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766)	\$ 374,001	\$ 161,235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11,970)	—	(11,970)
評價調整	—	97,993	97,9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71,994)	(471,99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736)	\$ —	\$ (224,73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及 9 月因考量公司財務規劃，分別出售持有之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522 股及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70,172 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5,232 仟元及 234,211 仟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243,848 仟元及 228,146 仟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13,755	—	(5,913)	7,842
合併取得	—	5,913	—	5,913
	13,755	5,913	(5,913)	13,755

收回原因	11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	13,755	—	—	13,755

(2)本公司將子公司為投資目的而買入本公司股票，視為買回庫藏股票交易處理。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156,8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股數(仟股)	庫藏股帳面金額	庫藏股市價
飛得力	7,842	\$ 116,469	\$ 226,242
泰誠	5,913	66,566	170,590
	13,755	\$ 183,035	\$ 396,832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913 仟股，庫藏股帳面金額 66,566 仟元，庫藏股市價 118,260 仟元。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每股虧損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5)	\$ (5.1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 (1,356,210)	\$ (2,349,964)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9,574	459,574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95)	\$ (5.11)

(十九)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493,801	\$ 1,190,691

1.本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三)、七)	\$ 157,054	\$ 274,43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3,950	\$ 22,930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3,974 仟元及 24,592 仟元。

3.退款負債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為 13,871 仟元。

(二十)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846	\$ 204
其他利息	4,618	2,477
合 計	\$ 7,464	\$ 2,681

(廿一)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租金收入	\$ 27	\$ —
股利收入	—	6,324
其 他	13,274	13,870
合 計	\$ 13,301	\$ 20,194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7,245)	\$ 1,208
租賃修改利益	3	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0,331	(31,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36,045)	(331,032)
什項支出	(2,164)	(65,341)
合 計	\$ (595,120)	\$ (426,946)

(廿三)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8,736	\$ 63,792
租賃負債	52	103
關係人借款	1,150	2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 化金額	(1,376)	(578)
合 計	\$ 78,562	\$ 63,573

(廿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20%)	\$ (269,697)	\$ (468,60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79,578	145,47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119	365,819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7,727	(35,734)
所得稅費用	\$ 7,727	\$ 6,9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727	6,9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27	\$ 6,96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890	\$ 17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13	\$ (1,31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498	(23,977)	28,521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18,458	(1,778)	16,680
備抵呆帳超限數	6,190	368	6,558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6,245	(139)	6,106
未休假獎金	2,315	(138)	2,177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1,620	(1,417)	203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74	(2,774)	—
未實現資產減損	—	17,896	17,896
訴訟賠償準備	—	12,511	12,511
其 他	480	—	480
	\$ 91,893	\$ (761)	\$ 91,132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54	\$ (141)	\$ 1,3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2	51,686	52,498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提撥數	32,258	(13,800)	18,458
備抵呆帳超限數	8,809	(2,619)	6,190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7,764	(1,519)	6,245
未休假獎金	4,581	(2,266)	2,315
年終獎金未支付數	—	1,620	1,620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774	2,774
其 他	480	—	480
虧損扣抵	42,695	(42,695)	—
	<u>\$ 98,853</u>	<u>\$ (6,960)</u>	<u>\$ 91,893</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重分類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	\$ 428,412	\$ —	\$ 428,4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966	6,966
	<u>\$ —</u>	<u>\$ 428,412</u>	<u>\$ 6,966</u>	<u>\$ 435,378</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3,561,747</u>	<u>\$ 2,587,187</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640,675</u>	<u>\$ 1,184,849</u>

本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21 年。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 144,915
107 年度	核定數	117 年	378,220
108 年度	核定數	118 年	469,305
110 年度	申報數	120 年	1,627,622
111 年度	暫估數	121 年	941,685
			\$ 3,561,747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8,118	\$ 90,006	\$ 288,124
離職福利	—	6,228	6,228
勞健保費用	21,769	10,510	32,279
退休金費用	7,854	5,181	13,035
董事酬金	—	3,740	3,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42	1,221	19,263
折舊費用	294,198	65,813	360,011
攤銷費用	18,195	7,034	25,229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7,910	\$ 117,250	\$ 405,160
離職福利	—	202,985	202,985
勞健保費用	39,886	14,378	54,264
退休金費用	17,659	(47,016)	(29,357)
董事酬金	—	3,940	3,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04	2,294	27,898
折舊費用	338,469	69,053	407,522
攤銷費用	45,023	12,304	57,327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74 人及 7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70 仟元及 88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18 仟元及 54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4%。
- (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酬金。
-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B.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C.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D.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理薪資報酬。

2.員工福利費用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1%至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現金流量資訊

1.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增添	\$ 33,238	\$ 353,3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545	145,9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08)	(9,545)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6,907)	(120,420)
減：利息資本化	(1,376)	—
本期支付現金	\$ 15,192	\$ 369,391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處分	\$ 34,306	\$ 1,59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53)	—
本期收回現金	\$ 34,253	\$ 1,594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048,607	\$ 4,116,619	\$ 1,707	\$ 3,968	\$ 5,170,9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6,198	(306,550)	—	(1,861)	(182,2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35	43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74,805	\$ 3,810,069	\$ 1,707	\$ 2,542	\$ 4,989,12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926,441	\$ 4,102,864	\$ 2,659	\$ 9,495	\$ 5,041,45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2,166	13,755	(952)	(5,118)	129,8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409)	(40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48,607	\$ 4,116,619	\$ 1,707	\$ 3,968	\$ 5,170,901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借款	\$ 4,984,874	\$ 5,165,2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6,452)	(591,340)
債務淨額	4,648,422	4,573,886
總權益	3,980,352	5,308,025
總資本	\$ 8,628,774	\$ 9,881,911
負債資本比率	54%	46%

(廿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6,452	\$ 591,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844
應收票據	2,714	2,583
應收帳款	154,340	271,848
其他應收款	135,678	150,792
存出保證金	37,334	44,75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74,805	1,048,607
應付帳款	63,133	55,934
其他應付款	165,477	259,0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810,069	4,116,619
存入保證金	1,707	1,707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3.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92	30.71	\$ 328,389	1%	\$ 3,28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0.71	3,349			
日圓：新台幣	13,040	0.2344	3,057			
歐元：新台幣	228	31.68	7,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84	30.71	162,279	1%	1,62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81	30.72	36,2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79	27.66	\$ 607,919	1%	\$ 6,0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27.69	3,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75	27.69	129,443	1%	1,29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85	27.36	57,305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0,331 仟元及(31,912)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51,020 仟元及 52,771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2)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36,452 仟元及 591,14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2,400,000	\$ 2,257,068

(4)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80,918	\$ —	\$ —	\$ —	\$ 1,180,918
應付帳款	63,133	—	—	—	63,133
其他應付款	165,477	—	—	—	165,47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540	1,044	—	—	2,5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3,625	869,024	570,028	2,678,287	4,310,964
合計	<u>\$ 1,604,693</u>	<u>\$ 870,068</u>	<u>\$ 570,028</u>	<u>\$ 2,678,287</u>	<u>\$ 5,723,076</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0,531	\$ —	\$ —	\$ —	\$ 1,050,531
應付帳款	55,934	—	—	—	55,934
其他應付款	259,057	—	—	—	259,05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10	1,949	91	—	4,0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8,817	836,596	684,099	2,647,288	4,476,800
合計	<u>\$ 1,676,349</u>	<u>\$ 838,545</u>	<u>\$ 684,190</u>	<u>\$ 2,647,288</u>	<u>\$ 5,846,372</u>

(廿九)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

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買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處分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1,450	\$ —	\$ 97,993	\$ (489,44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子公司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誠)	子公司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誠)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Inc.(FIH)	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FTNA)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Ltd.(Amberg)	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孫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飛得力	\$ 217,915	\$ 129,992
FTNA	50,141	27,140
合 計	\$ 268,056	\$ 157,13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視其銷售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120~150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

2.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進貨淨額	飛得力	\$ 7,173	\$ 4,879
製造費用—售後服務保證費	飛得力	\$ 105	\$ 140
營業成本減項—出售原物料售價	南港輪胎	\$ 1,027	\$ 3,109

本公司與飛得力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南港輪胎之出售原物料交易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

3.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費用—勞務費	FTNA	\$ —	\$ 6,880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飛得力	\$ —	\$ 6,317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飛得力	\$ 4,253	\$ —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主係支付予子公司為本公司於國內銷售所給予之佣金費用。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主係支付予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之費用。

4.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其他收入—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飛得力	\$ 114	\$ 114
其他收入—其他	南港輪胎	\$ 25	\$ —

其他收入—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主係支援子公司資訊系統軟體及電腦設備維護所收取之收入。

5.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TNA	\$ 2,564	\$ 10,810
飛得力	17,040	14,701
合計	\$ 19,604	\$ 25,511

6. 其他應收款

(1) 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FTNA	\$ 119,476	1.88%~ 4.54%	\$ 3,562	\$ 1,576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FTNA	\$ 134,514	1.88%	\$ 1,414	\$ 1,414

(2)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10	\$ 10
南港輪胎	—	3,265
合計	\$ 10	\$ 3,275

7.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65	\$ 139

8. 其他應付款

(1)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FIH	\$ —	0.84%~ 3.58%	\$ 614	\$ —
Amberg	30,710	0.84%~ 3.58%	536	351
合計	\$ 30,710		\$ 1,150	\$ 351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FIH	\$ 69,225	0.84%	\$ 183	\$ 183
Amberg	27,690	0.84%	73	73
合計	\$ 96,915		\$ 256	\$ 256

(2)購置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江西泰豐	\$ 12,302	\$ 11,093

(3)其他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飛得力	\$ 206	\$ 533

9.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被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泰 鑫	\$ 2,880,000	\$ —

10.承租協議

(1)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泰 鑫	\$ —	\$ 1,414
泰 誠	—	5,659
合計	\$ —	\$ 7,073

(2)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 度	110年 度
泰 鑫	\$ 31,115	\$ 33,941
泰 誠	29,686	—
合計	\$ 60,801	\$ 33,941

(3)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1年 度	110年 度
泰 誠	\$ —	\$ 32,385

(4)利息收入—押金設算息

關係人名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泰 鑫	\$ 10	\$ 8
泰 誠	40	44
合 計	\$ 50	\$ 52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9,735	\$ 12,554
退職後福利	95	165
合 計	\$ 9,830	\$ 12,719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出口保 證函及銀行存款—備償 戶	\$ 40,000	\$ 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223,692	5,001,832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保證金、 電費保證金及海關保證 金	37,334	44,750
合 計		\$ 4,301,026	\$ 5,047,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十四)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 29,294 仟元及 252,782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本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 105 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 9 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 39,550 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自辦重劃區土地作為抵押擔保，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 1,500,000 仟元中期融資額度，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簽訂借款合同，額度期間為 3 年，每筆動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

(二)本公司觀音廠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時全面停止生產，請參閱附註十二(三)說明。

(三)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預售重劃完成取得之部分重劃土地，並授權本公司及所涉土地子公司之董事長辦理預售、招標規畫事宜。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與越南 XT TYRE 簽署代工合約，擬透過越南工廠代工生產輪胎，銷往美國及東南亞鄰近市場。依據代工合約，越南 XT TYRE 將依本公司之訂單指示及作業規範，自民國 113 年起製造本公司產品，在品質協議方面，必須符合本公司之品質要求及稽核權利，業務技術方面負保密責任及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且需保證產品之售後服務。另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移本公司訂單交予第三人製造生產。

十二、其 他

(一)美國反傾銷案影響

受美國商務部(DOC)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通過對台及多國乘用及輕卡車胎案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台灣正新輪胎 20.04%，南港輪胎 101.84%，其餘業者(含本公司)84.75%；此項稅率之實施已影響本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針對帳列存貨項目綜合美國反傾銷案及後續存貨去化之營運方向評估，提列相關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四)說明。

(二)中壢廠停工

有關前述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已影響本公司主要市場美國之接單全面性衰退，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停止中壢廠生產，將營運重心移轉至觀音廠，有關中壢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下旬起全面停產，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大量解雇計劃書及依據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且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進行協商會議並達成協議，以減少各項支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資遣費為 202,985 仟元。
 - 2.非美國市場之訂單由觀音廠承接及出貨，以維繫客戶及本公司營運。
 - 3.美國訂單轉與海外代工合作生產，以逐步恢復對美供貨。
 - 4.開發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之產銷，如賽車競技輪胎等，及開發其他高附加價值輪胎以提升公司營業效益。
- 本公司因美國反傾銷案及中壢廠停工等情形，導致本公司各項生產設備發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三)觀音廠停工

除前述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以減少各項支出。
 - 2.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本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單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本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本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 3.本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本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 4.本公司已將因暫時停產而未能履約完成之客戶合約與客戶進行協商，該等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7,521 仟元，目前本公司仍與該等客戶進行協商中，尚未能評估可能之違約損失金額。
- 本公司因觀音廠停工，導致本公司各項生產設備發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9、10)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10)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 224,200	\$ 184,260	\$ 119,476	1.88%~ 4.5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供營運週轉	\$ -	無	無	\$ 796,070	\$ 1,592,14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2.17%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796,070	1,592,141
1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6,088	-	-	0.84%~ 3.5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201,262	402,524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15	30,710	30,710	0.84%~ 3.58%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202,981	405,96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 發行人填0。

B.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負債表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註9：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A. 對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10：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及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對關係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借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C.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如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時，於貸款期間內得授權董事長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相互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論係以資金需求或以業務往來為融通原因者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最上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註8)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註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泰鑫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 4,750,150	\$ 2,880,000	\$ 2,880,000	\$ —	\$ 2,880,000	606.3%	\$ 4,750,150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7：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如下：

A.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十倍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B.對其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C.有業務往來之非關係企業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且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17,915	1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付款	視銷貨情況而定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120 天	\$ 17,050	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915	89%	"	—	—	17,050	7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564 其他應收款 \$ 121,052	0.38	\$ 119,476	持續收款中	\$ 5,430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7,915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13%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121,052	註 5	1%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0,141	授信期間為月結 150 天	3%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1,115		2%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9,686		2%	
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52,746	註 6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9,992	次月 1 日起 120 天後電匯 付款	8%
0	本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135,928 27,140	註 5 授信期間為月結 180 天	1% 2%
0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3,941		2%
0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32,385		2%
1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9,408	註 5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 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5：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放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6：該交易主要係屬應收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3)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 件之銷售業務	\$ 190,000	\$ 190,000	19,000,000	100%	\$ 230,941	\$ 9,713	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30,000	330,000	33,000,000	100%	475,025	10,585	子公司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150,000	—	—	—	2,886	子公司 (註5)	
"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71,327	(1,682)	子公司	
"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 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8,000	—	800,000	100%	84,515	(138)	子公司 (註5)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 群島	一般投資	2,067,609	2,149,877	62,831,062	100%	998,475	(44,081)	子公司 (註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2,072,937	2,072,937	103,587,418	100%	1,022,723	(37,384)	孫公司	
"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國	輪胎經銷	6,437	6,437	—	100%	(73,343)	(3,416)	孫公司	
"	佳利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74,566	74,566	2,000,000	100%	44,374	(3,718)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註4：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USD2,500,000，並於同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繼受泰誠持有之福誠股票800仟股，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持股比例為100%。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泰豐輪胎(江西)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 種輪胎及橡膠 製品	\$ 2,149,974	註1	\$ -	\$ -	\$ 2,149,974	100%	\$ (84,710)	\$ 422,184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 2,149,974	\$ 2,149,974	\$ 2,388,211

註1：透過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由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48,768,000	31.43%
智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28,000	5.68%
泰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90,991	5.4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4,461,254	4,924,485	(463,231)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7,036	6,327,402	(1,060,366)	(17)	
無形資產		10,219	14,600	(4,381)	(30)	111 年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5,681 仟元
其他資產		279,781	305,142	(25,361)	(8)	
資產總額		10,018,290	11,571,629	(1,553,339)	(13)	
流動負債		1,758,781	1,784,319	(25,538)	(1)	
非流動負債		4,279,157	4,479,285	(200,128)	(4)	
負債總額		6,037,938	6,263,604	(225,666)	(4)	
股本		4,733,292	4,733,292	-	-	
資本公積		156,764	156,764	-	-	
保留盈餘		(529,941)	825,740	(1,355,681)	(164)	111 年本期淨損 1,356,210 仟元
其他權益		(196,728)	(224,736)	28,008	12	
庫藏股票		(183,035)	(183,035)	-	-	
股東權益總額		3,980,352	5,308,025	(1,327,673)	(25)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營業成本	(1,646,698)	(2,296,075)	(649,377)	(28)	主係 111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觀音廠閒置成本同比減少	
營業毛(損)利	(31,066)	(734,834)	703,768	96		
營業費用	(697,759)	(1,113,319)	(415,560)	(37)	主係 111 年度退職金、輸出費用同比減少	
營業(損失)利益	(728,825)	(1,848,153)	1,119,328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5,721)	(452,790)	(172,931)	(38)	主係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同比增加	
稅前淨(損)利	(1,354,546)	(2,300,943)	946,397	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64)	(49,021)	(47,357)	(97)		
本期淨(損)利	(1,356,210)	(2,349,964)	993,754	42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62)	(42.69)	(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68	1.16	3,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8)	(4.41)	(91)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36,348	(373,550)	191,692	571,106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依年度預算估算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等資本支出。
- 籌資活動：因應營業活動之短期資金融通及資本支出之中長期貸款。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之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之現金淨流入加上期初之現金餘額約 762,798 仟元，大於淨現金流出約 191,69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中國江西廠停產並提列設備減損，中國內銷市場委託國內代工廠貼牌供貨，搭配進口胎，延續 RE 市場、加強鞏固既有經銷商通路。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長、短期負債，將視市場情況及年度預算資金需求採取適當比例之固定利率融資工具，以降低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以美元及歐元支付。超過 90%之營收來自美元及其他貨幣，因此，匯率若有大幅變動，均可

能對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公司主要使用外幣短期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從事外匯避險。

3. 通貨膨脹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及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並引起各類資產市場價值的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對公司的營運成本帶來負面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活動。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辦理及經由審慎之作業程序評估，且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皆有限額。目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因係百分之百投資，風險有限。
 - (3) 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亦分散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主要以規避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外幣部位匯率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美國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實施影響美國市場外，因受疫情、通膨與美國聯準會採緊縮貨幣政策之升息壓力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為面對現況變通求存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顧及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考量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觀音廠暫時全面停止生產，有關觀音廠停產之相關影響及對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上旬起全面停產，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下呈報主管機關申請員工大量解僱，依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作業，以減少各項支出。
2. 因暫時停產期間將對合併營收及損益產生影響，因應對策如下：
 - (1) 本公司將大幅調整接單政策，以可獲利的訂單為主，原客戶已接之訂單以先備庫存因應如期出貨，不影響客戶權益，並進行組織優化與人力精簡，樽節支出。
 - (2) 停產期間可降低營運生產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但本公司短期間仍會轉為承接其他代工胎繼續銷售，以維繫客戶及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 (3) 本公司未來 2 年期間，將持續掌握通路資源，客戶端有強勁需求

時，將可再恢復由觀音廠生產供應。

3. 本公司已尋求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目前已積極重新接洽有意願工廠，逐步恢復銷美。暫時停產期間，本公司仍持續以庫存出貨並承接其他廠商代工胎或平行輸入胎銷售，同時執行海外代工合作生產計劃。
4. 本公司已將因暫時停產而未能履約完成之客戶合約與客戶進行協商，該等客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4,950 仟元，目前本公司仍與該等客戶進行協商中，尚未能評估可能之違約損失金額。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為因應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在軟硬體設備方面不斷提升，朝企業總體資源整合及電子化進行，如導入自動生產排程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作業流程及管制效率，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輪胎產業近年來由於中國產能供過於求，打亂市場價格，形成惡性競爭。本公司將朝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品質，提高競爭力，以期改善獲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企業生根亦表示與台灣共生共存，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理念，本公司當然不能置外於社會評價與認同，故長久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協辦地方政府的民俗活動，捐地興建公園及里民活動中心，或超額僱用殘障員工，又經由馬岐山基金會，主辦各項公益活動回饋地方。

對環境保護措施改善不遺餘力，投入新設備或改造，期使達到綠色工廠之水準，給予社會肯定與正面評價。另外本公司亦在組織上成立「危機應變體制」，以因應任何法令上、品質上、安全上等之危機發生時，能以最迅速且有效的對應措施。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受吳振橐等 176 人起訴，該等人員主張因本公司中壢廠房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發生火災，影響當地居民健康甚鉅，故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

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 (2)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商業公司)因與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人間之訴訟(以下稱潤寅案)，其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元大商業公司認為謝國清為本公司之受僱人，應負有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要求本公司39,550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潤寅實業公司及該等人員未經本公司之同意，於民國105年起冒用本公司名義製作虛假交易，偽稱其對本公司有應收債權並持以向元大商業公司申辦貸款，導致元大商業公司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故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6日向潤寅實業公司及謝國清等潤寅案涉案人共9人提出民事起訴狀，要求給付本公司39,550仟元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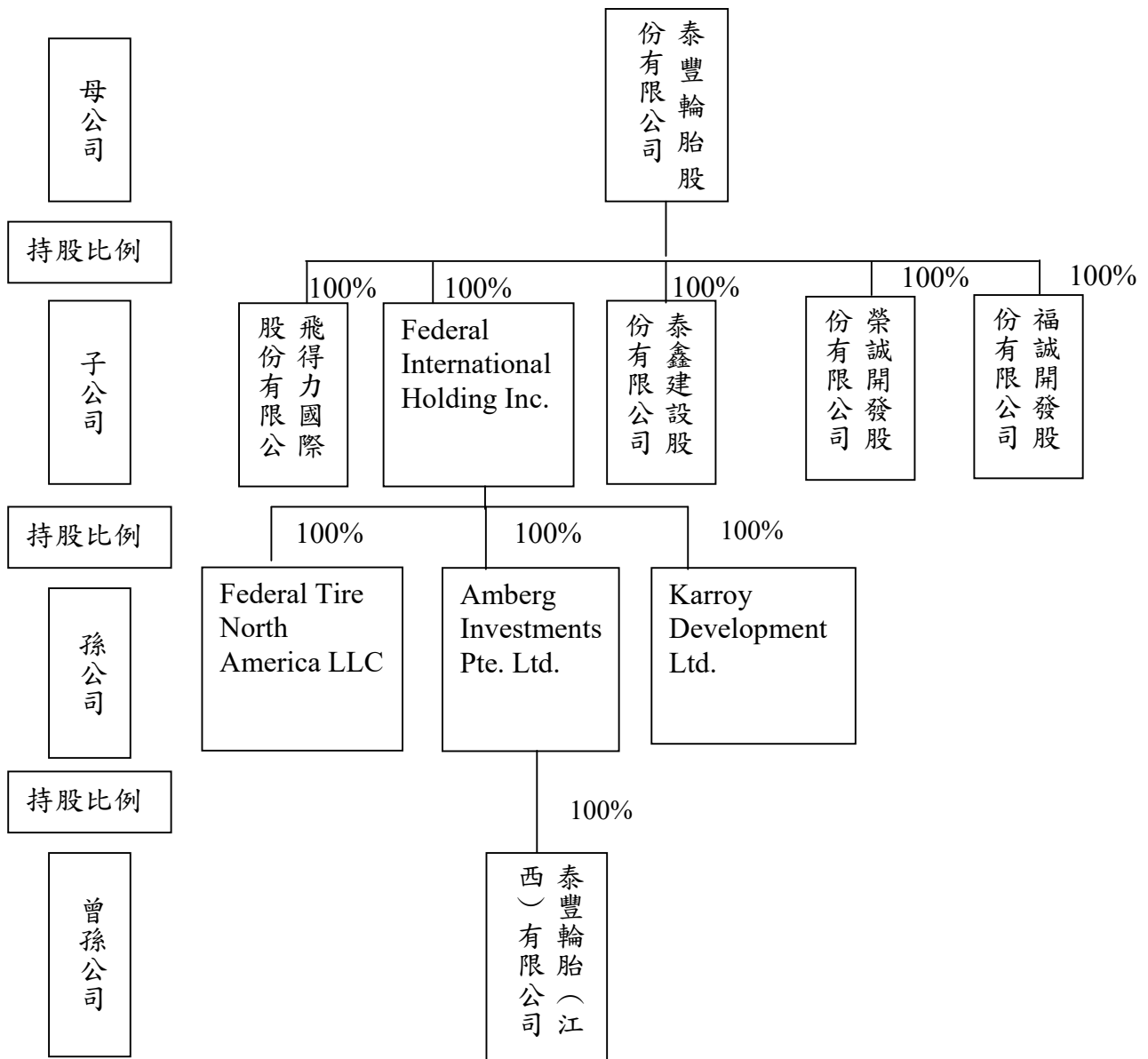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豐集團投資架構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9.16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 316 號(1 樓)	TWD 190,000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5.10.01	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TWD 33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4	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TWD 10,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93.04.27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 62,831,062	一般投資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85.06.26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5-3679 SINGAPORE (150165)	SGD 103,587,418	一般投資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86.01.08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上海路 639 號	CNY 394,174,430.01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Karroy Development Ltd.	96.11.12	Room 1401, 14/F., Kowloon Center, 29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2,000,000	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104.9.16	160 Greentree Drive, S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D 200,000	輪胎經銷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10.06	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TWD 8,000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投資、銷售、建設。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19,000,000	100%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33,000,000	100%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呂恒志	1,000,000	10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USD 62,831,062	100%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SGD 103,587,418	100%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黃強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程志明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饒華 黃強	CNY 394,174,430.01	100%
Karroy Development Ltd.	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HKD 2,000,000	100%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江慶興	USD 200,000	100%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公司代表人：郭林諒	80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335,157	56,379	278,778	310,151	8,650	9,713	0.51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537,337	62,322	475,015	-	(20,639)	10,585	0.32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2,369,977	1,014,907	-	1,014,907	-	(303)	(37,384)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1,737,836	1,007,508	568,601	438,907	16,398	(60,744)	(84,710)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929,542	1,006,311	-	1,006,311	-	(354)	(44,081)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3,569	29,054	84,515	-	(257)	(266)	(0.33)
榮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8,561	47,233	171,328	-	(1,687)	(1,682)	(1.68)
佳利萊發展有限公司	7,874	87,107	42,733	44,374	-	(352)	(3,718)	
Federal Tire North.America.LLC	6,142	51,202	124,545	(73,343)	74,716	(15,217)	(3,416)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734	3,675	2,886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日及全年度平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並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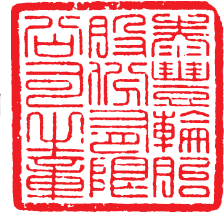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恒寬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與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仟元	自有	100	96.08.05	0	0	0	7,842,462 股 116,469 仟元	0	0	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與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泰誠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訂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合併解散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繼受泰誠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913 仟股，庫藏股帳面金額 66,566 仟元。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恒寬



